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减震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65012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l9qg9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减震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MA44WRYK6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崔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崔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崔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辉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908	BH002933	李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史明星	全文编制	BH003208	史明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林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人民北路东华新村一号楼三单元1501室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2021年02月23日

仅供河南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减震垫项目环评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No. HP 0001972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HP00019722

姓名：Full Name 李辉

性别：Sex 女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81.04

专业类别：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Approval Date 2016.05

签发单位盖章：Issued by

签发日期：Issued on 2016年12月30日

仅供河南睿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减震器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5828a8a0c6b43a7a3750f3ef2d841b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303625042　　业务年度：20250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李辉	个人编号	11139990331506	证件号码	411322198104032444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1-04-03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6-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03-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6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6-202412	0.00	0.00	35372.88	9831.00	45203.88	144	41
202501-至今	0.00	0.00	320.00	0.00	320.00	1	0
合计	0.00	0.00	35692.88	9831.00	45523.88	145	41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463.95	2649.35	3057.45	3524.3	2745	2745	40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000	4000	40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5-01-10

仅供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核定600元参保缴费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bbb854427ac44572bb61ac8da1ac433d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30362504 2　　业务年度：20250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史明星	个人编号	411399901027 41	证件号码	411302199409044525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4-09-04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8-10	参保缴费时间	2016-10-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10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10-202412	0.00	0.00	19723.60	4546.12	24269.72	85	0
202501-至今	0.00	0.00	300.48	0.00	300.48	1	0
合计	0.00	0.00	20024.08	4546.12	24570.20	8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167	2374	2594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2022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1-10

仅供河南省质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600万套减震器项目使用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 单 位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 一 社 会信 用代 码 91411303MA9GD70D4Y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月10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李辉 （身份证件号码411322198104032444）郑重承诺：本人在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411303MA9GD70D4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李辉

2025年1月10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史明星 （身份证件号码411302199409044525）郑重承诺：本人在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411303MA9GD70D4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史明星

2025年1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9GD70D4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减震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908，信用编号BH0029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史明星（信用编号BH00320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月10日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2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7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3

2.1 本次工程分析.....23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32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40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6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46

3.2 环境保护目标.....48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49

3.4 总量控制指标.....50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2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52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5

4.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83

4.4 项目环保措施汇总及环保投资核算.....86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88

六、 结论.....9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91

附图：

附图一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厂址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用地规划对照图

附图三　项目厂址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对照图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五　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六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七　项目周边现场图

附图八　项目选址在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中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确认书

附件三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四　开发区入驻证明

附件五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六　企业排污许可证

附件七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八　法人身份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减震器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1322-04-01-8314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崇	联系方式	1503820341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闻竹路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7 分 23.233 秒,33 度 13 分 11.4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70 助动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75.摩托车制造 375”和“76.助动车制造 377”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3-411322-04-01-831452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0.92	施工工期	2025 年 3 月-2025 年 6 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19628.8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南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2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项目建设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1.1.1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相关内容如下：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近期2022-2025年；远期至2026-2035年。

（2）规划范围及面积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次规划为“一区两园”模式，包含城区工业园和超硬材料专业园两个园区。开发区规划（围合）范围总面积1405.95公顷，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875.54公顷。其中城区工业园规划（围合）范围面积876.58公顷，本次规划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面积511.11公顷，超硬材料专业园规划（围合）范围面积529.37公顷，本次规划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面积364.43公顷。

城区工业园规划四至边界范围：东至潘河、西至S233方城城区段改建线、南至张骞大道、北至规划汉韵路。

超硬材料专业园规划四至边界范围：东至规划广南路及中南钻石厂厂区东部、西至规划滨河路、南至规划发展路、北至中南钻石厂区边界。

（3）发展定位与主导产业

发展定位：世界超硬材料（钻石）之都、国内重要的轴承与机床制造基地、伏牛山区特色医药制造基地。

主导产业：本次规划确定构建以装备制造、医药制造、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为

主导产业的产业体系结构。

（4）空间结构布局

①城区工业园空间布局：以现状企业产业分布为基础，进行关联企业的集聚。规划形成装备制造片区、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片区、医药制造片区以及配套生活片区等产业功能分区等4个功能片区，并在远景范围内划定产业预留片区。

②超硬材料专业园空间布局：整体框架思路为“龙头带动+小镇引领+产城融合”，同时注意呼应山川地形，保护现状水脉。规划形成高端超硬材料生产片区、生态绿化片区、产业服务片区、金刚石饰品生产片区（打造钻石小镇）、物流仓储生产片区、原材料及制品生产片区、产业配套生产片区等7个功能片区，并在远景范围内划定产业预留片区。

（5）产业发展规划

①产业发展思路：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着重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加快构建以主导产业为主、多元化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

②规划主导产业：根据河南省政府同意并批复的开发区整合方案，结合产业现状基础、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开发区本次规划确定构建以装备制造、医药制造、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产业体系结构。重点提升具备基础优势的产业，同时展望未来产业，适时把握新机遇。

③主导产业布局、重点发展方向及发展目标：规划期内，装备制造、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等产业规模明显壮大，医药制造产业规模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主导产业快速发展，培育更具发展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其中，装备制造重点发展轴承和机床，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重点发展超硬和硬质合金相关产品，医药制造重点发展生物动保和特色医药。到 2025 年，轴承制造产业龙头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推动行业向中高端迈进，带动关联企业升规入统；超硬材料企业全面达产，链条逐步完善，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到 2035 年，轴承为主的装备制造、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医药制造产业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

建成链条完整、生态完备、特色明显、发展质量效益更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水平更高的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6）基础设施

①供水工程：城区工业园现状和近期主要依托现状城市供水厂（东山水厂和新裕水厂）集中供水，远期主要依托规划建设的第三水厂供水（位于园区西北部），三座供水厂总供水规模达到 15 万立方米/日，三座水厂水源均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分配水量指标。

超硬材料专业园集中供水工程包括中南厂厂区供水厂和广阳镇第三供水厂，两座供水厂总供水规模规划达到 5.0 万立方米/日，其中中南厂厂区供水厂现状水源为地下水，远期利用鸭河口水库地表水为水源，广阳镇第三供水厂水源为鸭河口水库地表水。

②污水工程：城区工业园现状污水通过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至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由清河排入潘河。根据调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城区工业园东南角张骞大道与西外环路交叉口，总用地面积 5.8 公顷，采用“二级生化+深度脱氮除磷”污水处理工艺，主要收集处理城区工业园生产生活废水和高铁新城片区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厂现状建成处理规模 0.5 万 m^3/d，近期扩规至 2.0 万 m^3/d，远期扩规至 5.0 万 m^3/d。

超硬材料专业园现状污水通过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高沙河，最终排入白河。超硬材料专业园配套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中部偏西（中兴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北），用地面积 1.8 公顷，采用“二级生化+深度脱氮除磷”处理工艺，现状建成处理规模 0.3 万 m^3/d，远期扩规至 1.8 万 m^3/d。主要收集处理超硬材料专业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次工程供水及排水情况：本次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现状供水管网，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分配水量指标；本次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排放地表水体。经调查，厂区周边雨、污管网已配套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南侧闻竹路→

→S239（江淮大道）→G234 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7）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

根据《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1.1-1。

表 1.1-1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1、入驻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及相关环境保护规划。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3、新建供热锅炉和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4、入驻项目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对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5、开发区内所有工业企业不得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的污水排放口。 6、入驻项目选址、平面布置等应符合开发区用地、空间产业功能布局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7、开发区实行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制度。新、改、产生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应做到“增产不增污”，禁止新增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 8、禁止产能严重过剩且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一低”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严重影响环境质量改善及威胁生态环境安全的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入驻开发区。	1、本次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本次项目清洁生产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3、本次项目新增设备均使用电能。 4、本次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实现综合利用。 5、本次项目不设置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污水排放口。 6、本次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等符合开发区用地、空间产业功能布局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7、本次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8、本次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且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风险、严重影响环境质量改善及威胁生态环境安全的非主导产业类项目。	相符
鼓励类项目	1、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 2、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且生产工艺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量低的项目入驻开发区； 3、鼓励引进绿色环保产业项目及装备制造、超硬与硬质合金新材料制造、中医药与生物动保产品制造等主导产业上下游链条产业项目； 4、鼓励建设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鼓励发展有利于开发区循环化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的项目和工艺技术先进适用的循环经济改造项目； 6、鼓励现有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不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传统行业企业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进行产品精加工升级改造和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节能减排改造。	本次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产品为减震器，属于开发区鼓励入驻的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链条项目。根据附件四入驻证明，开发区管委会已同意项目入驻。	相符
限制类项目	1、限制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列出的限制类行业项目； 2、限制新建、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且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落后、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3、对符合主导产业定位、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允许类项目，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举例如下）： （1）金属表面处理行业项目应优先采用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原辅料及不产生涉重金属污染物的生产工艺； （2）涉及表面喷涂工序的项目应使用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环保型表面喷涂材料。	1、本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 2、本次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不属于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落后、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相符

禁止类项目	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列出的禁止类行业项目。 2、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建设增加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 3、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行业禁止引进利用矿石原料冶炼有色金属的项目。 4、医药制造行业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 5、非主导产业类行业禁止引进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化工项目、水泥熟料制造项目、纸浆制造项目。	1、本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 2、本次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类项目。	相符

（8）项目建设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2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类别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次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闻竹路北侧，选址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相符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次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切实加强对开发区生活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510m 处的北李庄，营运期通过加强厂内绿化，对敏感点较近的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	相符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专项整治，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尽快解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问题；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倍量替代，废水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等量替代；本次工程营运期生产废气涉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本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相关要求。	相符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供气、中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供水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废水全部有效收集、治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1、本次工程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闻竹路北侧，项目拟建厂区周边雨污管网配套完善；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厂处理； 2、本次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或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专用桶/袋收集，厂内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纳入开发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体系。	

1.1.1.2项目建设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经上述对照内容可知，本次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装备制造片区（附图三），符合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用地和空间产业功能布局规划。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产品主要为减震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城区工业园主导产业定位；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污染治理技术可靠，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不属于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引进的项目或行业。因此，本次项目入驻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是可行的。同时，开发区管委会已经出具同意该项目入驻开发区的意见（附件四）。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不属于《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项目予以备案确认，项目代码：2403-411322-04-01-83145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2.2项目建设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及《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更新）》，项目建设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项目选址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对照《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更新）》，同时经在线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厂址不在方城县优先保护单元范围之内，选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污染物为 PM_{10}、$PM_{2.5}$。营运期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营运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均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因此，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项目选址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项目运营期主要消耗铸造用金属材料和水、电等资源能源，区域铸造用金属材料、水、电等资源能源丰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次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322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经比对可知，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　本次项目与方城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比对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次项目	相符性
ZH411	方城县	/	重点管	空间	1、重点发展装备制造、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医药	本项目不属于开	相符

3222001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控单元	布局约束	制造。禁止新建水泥熟料制造、平板玻璃制造、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化学合成原料药、制革、制浆造纸、农药（复配项目除外）等重污染项目。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新建、改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发区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2、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新改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次项目不消耗煤炭，营运期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污水厂废水排放满足一级A排放标准；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出现跨界污染。 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次项目车间、库房等严格落实“三防”措施，设置泄漏收集系统。按照规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	本次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由以上内容及上表可知，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方城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与河南省最新“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成果对照图见附图八。

1.2.4选址与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

1.2.4.1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水源保护区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主要内容：

一、保护区涉及行政区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二、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500 米。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1000 米。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2000 米、1500 米。

三、监督与管理

（一）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2）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在本区划公布之前，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法律法规不符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尽快组织排查并依法处置。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活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经比对《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方城县城区区段图册，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南侧总干渠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1000m。本次项目拟建厂区边界与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左岸）边界最近直线距离 2.63km，厂区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2.4.2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类型按含水介质类型属裂隙岩溶水，按埋藏条件属承压水类。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面积 0.008km^2。

一级保护区划分：以地下水取水井为中心，100 m 为半径所圈定的范围为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划分：不设二级保护区

经比对，本次项目厂址距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南边界最

近直线距离在 10km 以上，不在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2.4.3方城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方城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方城县小史店镇河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3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桂河 4 号取水井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堤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桂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堤内及左岸 1000 米、右岸 1300 米的区域。

2019 年 12 月，方城县人民政府新划定 14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次项目较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如下：

券桥镇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以各水源井为中心，向外距离 30 米为半径的区域。

经比对，本次项目拟建厂区边界东南距小史店镇河西水厂地下水井二级保护区边界约34km，南距方城县券桥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边界约6.7km，不在方城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比对结果，本项目建设符合《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和方城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1.2.5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和相关攻坚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2.5.1项目建设与南阳市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及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2024年5月，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南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4〕21号）、《南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4〕22号）等文件，项目建设与以上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与南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节选）比对一览表

目标	措施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1.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2024年6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化工、铸造、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矿石采选、钙粉加工、冶金辅料等行业涉气产业聚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次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营运期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满足相关法规标准，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2024年6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化工、铸造、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矿石采选、钙粉加工、冶金辅料等行业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次项目属于铸造行业，选址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营运期按照环评要求执行，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次项目熔炼工序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1.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熔炼工序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类燃烧废气；项目喷漆工序使用水性漆，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单一治理工艺，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1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加装治理设施；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DCS系统；按规定开展VOCs泄露检测与修复，南阳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14.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高污染的老旧铁路内燃机车和运输船舶。	本次项目营运期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均采用新能源。	

（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线性工程、矿山开采、车辆运输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渣土车在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三不出场”规定。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十个百分之百”、“两个标准”、“四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渣土车“三不出场”规定。	符合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5.实施差异化精准管控。落实应急减排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视情减少小微企业管控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根据本次评价核算，项目建设能够满足铸造行业-A 级企业绩效要求。	符合
	26.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钢铁、水泥、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符合
南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			
（四）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15.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全面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严把设置审批工作质量，确保入河排污口设置科学、合理。	本次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4.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建设一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营运期熔炼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25.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推动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以及有条件的园区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南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7.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次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各类危险废物利用防渗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符合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及要求。

1.2.5.2与《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号）相符性

表 1.2-3 与《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 号）相关政策及要求的相符性对照分析表

《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 号）相关政策及要求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机制，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本次项目选址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区域污染物消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本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全面推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强唐白河干支流沿线城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涉水企业污水处理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化工、有色、纺织印染、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本次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一级A排放标准排放地表水体。	符合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	本次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以丹江口水库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等区域为重点，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推动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防渗措施，实施防渗改造。...	本次项目厂区严格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地下水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号）相关政策及要求。

1.2.5.3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关政策及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2-4。

表1.2-4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节选）比对一览表

要求	措施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禁止新增产能行业；营运期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铸造行业-A级企业绩效水平。	符合
	(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推动6000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是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	符合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符合城市建设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一)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以光伏发电、风电为重点,以生物质、抽水蓄能、地热能、氢能等为补充,因地制宜推动可再生能源多元化、协同化发展。到 2025 年,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260 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430万千瓦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850 万千瓦以上。	本项目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5 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本项目熔炼工序使用中频电炉，无燃料类废气排放。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一)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推进西峡公铁联运物流园、南召中铁路港等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加快南阳铁路二级物流基地、唐河航运工程及沿线港区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公路货运量占比较 2022 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火电、钢铁、煤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比例达到 80%。	本项目厂区内物料转移采用新能源叉车或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输送。	符合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调整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III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钢铁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	本项目厂内物料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瓶车。	符合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熔炼炉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类燃烧废气；项目喷漆工序使用水性漆，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符合
	(六)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实现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职工食堂油烟废气通过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	符合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政策及要求。

1.2.5.4项目建设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

经比对，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770助动车制造、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生产减震器，含铸造工序，属于国家39个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中的铸造行业，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文件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水平，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铸造行业A级企业绩效分级相关指标比对内容见下表1.2-5：

表 1.2-5　本次项目参照与铸造行业（采用电炉熔化设备）绩效分级指标比对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次项目	是否符合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1、粘土砂工艺采用水平或垂直自动化造型线； 2、消失模工艺采用消失模自动化造型线； 3、熔模铸造工艺采用硅溶胶铸造工艺、采用自动制壳线； 4、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本项目铸造工序为金属型浇铸工艺。	符合A级
污染治理技术	1、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高密闭性或具有配套的良好除尘设施的工序可不设二次捕集措施；PM 有逸散工序采取二次捕集措施，捕集排风罩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的要求； 2、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	项目电阻炉熔炼、浇铸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均选用液压型密闭集气罩收集，粉尘通过耐高温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设置集气罩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的要求。	符合A级
	1、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浇注（树脂砂）VOCs 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 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 3、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措施；使用纯无机涂料的热喷涂工艺，可采用布袋除尘等粉尘处理措施。	项目浇注工艺为金属型浇铸工艺，不涉及制芯、覆膜砂、消失模等，浇铸过程中不涉及 VOCs 产生；项目涂装工序使用水性漆，采用高压无气喷涂，喷漆房、烤漆房全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排放限值	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50、150mg/m^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中增加 NMHC 和 TVOCs 排放限值要求，其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3，TVOCs 为 40-50mg/m^3。	项目使用中频电炉，不排放 SO_2、NOx；生产工序粉尘废气经处理后 PM 排放浓度均不超过 10mg/m^3，涂装（喷漆/烤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超过 20mg/m^3。	符合A级
	备注：燃气炉基准氧含量 8%		

	无组织管控	1、物料储存 （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中； （2）生铁、废钢、焦炭、铁合金及其他原辅材料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中。		本项目不涉及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铝合金锭等块状散装物料储存于封闭原料库中；	符合A级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2）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3）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除尘器除尘灰采用底部由覆膜吨袋接收，密封收料；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并定期洒水、清扫等；	符合A级
		3、铸造 （1）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PM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并配备除尘设施； （2）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采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并覆盖污染源；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制芯工序在封闭或半封闭空间内操作； （3）对于树脂砂水玻璃璃砂等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在密闭车间或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 （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宜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5）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浇注区采用液压型密闭集气罩收集（罩口接近污染源并覆盖污染源），浇注废气引入TA001废气处理系统；抛光打磨工序采用密闭设备，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引入配套的除尘系统处理；车间外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A级
	监测监控水平	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PM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顿监控数据保存六个月以上； 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大宗粉状物料使用；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及视频监控装置等。	符合A级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 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营运期环评批复、排污许可、竣工验收、废气治理和例行监测按照要求开展，并整理归档。	符合A级
		台账记录	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2、设备维护记录；3、废气治理设备清单：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小时数据等（如需）；4、耗材记录：包括草酸、磷酸、活性炭等耗材使用量，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5、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出入厂记录、车牌号、 VI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项目营运期生产设施运行、废气污染治理、监测、材料消耗、电力消耗均有效记录，并整理归档。	符合A级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厂区设置有安全环保办公室，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A级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	符合A级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的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根据相关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A级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次项目建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铸造行业A级企业要求。

1.2.3.5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该方案包含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及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铸造行业），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6　　项目与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内容及要求	本次工程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			
（一）砂回收工序	所有排气点配套相应处理能力的袋式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清灰口必须围挡封闭，及时清理灰尘；各落料点配套集气罩与袋式除尘设施连接，对落料点和排气点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实施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各产尘点均设置密闭集气罩，各落料点配套集气罩与袋式除尘设施连接，对落料点和排气点产生的粉尘实施收集处理，除尘器卸灰口区域四周围挡封闭及时清理灰尘，除尘系统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3。	符合
（二）熔化工序	中频炉必须配套集气罩+高效袋式除尘设施（+吸附装置），熔化材料如带含油废铁、废钢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附加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吸附装置，中频电炉口上方建设封闭式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应将出铁口（浇注口）覆盖在内，实施一次除尘，车间顶部通过集气收集实施二次除尘，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确因生产工业等原因无法完全实现的，结合实际进行治理。使用冲天炉的窑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1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熔化的原料不涉及含油废铁、废钢，在各熔炼电炉口上方建设液压式密闭罩，同时熔炼区设置二次密闭，收集的烟气经耐高温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3。本项目不涉及燃气、燃油炉窑。	符合
（三）清砂工序	抛丸清砂机配套旋风除尘或多管除尘与袋式除尘联合除尘机组，并对出灰口采取封闭措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抛光机粉尘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除尘器卸灰口采用密封集灰袋接料并在四周区域进行封闭，除尘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3。	符合
（四）混砂工序	混砂机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设施，将混砂过程中产生的含尘散气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混砂造型工序。	符合

（五）浇铸工序	浇铸工序配套集气罩+吸附处理装置+袋式除尘装置，收集浇铸及冷却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配套相匹配的集气罩、集气管道及引风机，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VOCs 达到《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本项目在各浇注工位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首先经耐高温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浇铸工艺采用金属型浇铸，不涉及 VOCs 产生。	符合
（六）废砂选铁工序	对废砂选铁回收工序作业场所封闭，尽可能降低落差高度，并对扬尘点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砂型造型、废砂回收等工序。	
（七）喷漆（蘸漆）工序	蘸漆工序不得露天作业，场地必须硬化，作业场所周边设置挡溢流墙和收集槽，防止油漆四处溢流。蘸漆工序必须安装集气罩+吸附装置，VOCs 经处理后达到《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蘸漆等涂装工序，项目利用机械喷涂水性漆，喷漆作业区设置在密闭操作间内，产生的喷漆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至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符合
（八）无组织排放治理	所有生产车间要全密闭，企业落砂、砂处理、电炉生产工序要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储必须采用封闭堆存，做到防雨、防溢流，厂区路面、作业场所必须硬化，定时清扫，保证厂容厂貌整洁。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 毫克/立方米，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具体要求见下文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库房、成品库房及生产区均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项目电炉熔炼区、浇铸区设置二次密闭，抛光打磨工序采用密闭设备，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分别引入配套的除尘系统处理；厂区地面及作业场地全部硬化，并定时对区域道路清扫、保洁，保证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³，车间内无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九）监控设施	达到（烟囱直径、总量排放量、技术条件、规模或产能）的企业，根据企业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在所有有组织排放口安装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达不到安装要求的企业每年自主检监测不低于 4 次，并将监测结果向属地环境监管部门报告。同时，根据企业具体生产工艺特点，选择安装视频监控、厂区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TSP（总悬浮颗粒物）自动监测、降尘缸手工采样检测和监测监控电子显示屏等设备。	根据环保部门和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TSP（总悬浮颗粒物）自动监测、降尘缸手工采样检测和监测监控电子显示屏等设备。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铸造行业）			
（一）料场密闭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①项目原料、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加盖帆布篷； ②所有物料均堆放与原料库内； ③原料库四面密闭、地面全硬化，通道口安装推拉门等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④厂区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 ⑤项目各产尘点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⑥厂区生产车间功能区划，不混用，项目不涉及造型、落砂、旧砂回用、废砂再生等工序； ⑦项目不涉及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运输。	符合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符合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符合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粉尘。		符合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符合
	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造型、制芯、落砂、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尤其指抛丸工序）、旧砂回用、废砂再生等工序所在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7、涉及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运输的铸造企业应在厂门口（或料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符合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①本项目不涉及散装粉状物料； ②各除尘器卸灰采用覆膜吨袋接收，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四周封闭，运输车辆采用车辆应苫盖抑尘； ③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厂内无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符合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除尘系统。		符合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符合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符合
	（三）生产环节治理	1、熔炼工序：相关铁水预处理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电炉及加料设置封闭式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精炼炉等精炼装置应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电弧炉烟气应采用工艺孔直接集尘，炉体或炉顶罩式集尘，或厂房顶罩式集尘与其他集尘相结合的集气方式，并配备除尘设施；炉后原辅材料料仓配料、上料应配置防护挡板。	项目熔炼电阻炉设置液压式密闭集气罩，同时熔炼区设置二次密闭集气，并配备 1 套“耐高温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原辅材料料仓配料、上料配套防护挡板。	符合
		2、浇注冷却、造型、制芯、落砂、清理、旧砂回用、废砂再生等工序：浇注冷却应在浇注及冷却区上方设置顶吸或侧吸式集气罩，并配备除 VOCs 净化处理设施；造型、制芯设备出砂口上方应设置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除尘、除 VOCs 净化处理装置；落砂、磁选、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旧砂回用、废砂再生工序应设置固定工位，采取密闭并安装除尘设施；对大、特大型铸件需要就地开箱落砂时，应采取铸型浇水湿法落砂和喷洒降尘等控制措施。	浇注区设置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耐高温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抛光打磨工序设置在固定工位，设置密闭集气，配套相应除尘装置。	符合
		3、表面涂装：VOCs 的产污点应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密闭工作间呈微负压，收集的废气导入 VOCs 污染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项目利用机械喷涂水性漆，喷漆作业区设置在密闭操作间内，产生的喷漆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至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4、其他方面：废钢、回炉料等金属物料切割破碎等原料加工工序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进行。	项目不涉及金属物料切割破碎工序；原辅料存放于封闭式料库内；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四）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①项目厂区道路硬化，闲置裸露空地全部绿化； ②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③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装置，并设置冲洗废水收集池。	符合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符合
	（五）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2、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项目按照要求安装视频、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综上表比对内容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的相关要求。

1.2.3.6项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

2023年4月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三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本项目建设与指导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7　　项目与指导意见（节选）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一）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2.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项目采用金属型铸造工艺，符合要求。	相符
（二）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1.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不使用淘汰电炉，同时选用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工艺技术。	相符
	3.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项目产品为减震器，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外购铝合金锭等原料，不属于新增钢铁产能、生产钢坯钢锭等项目	相符
（三）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2.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企业承诺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工业废气治理，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按照绩效等级 A 级要求进行管控。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本次工程分析

2.1.1 项目由来及概况

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和销售电动自行车（二轮车）、电动三轮车、摩托车前减震器等产品的企业，该公司减震器项目现有工程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九号标准化厂房中的3#厂房（江淮大道与工兴路交叉口东北侧），因企业发展需求，拟将现有项目迁至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闻竹路北侧新建标准化厂房进行项目的生产，迁建后的厂址位于现状厂址西北方向约2.17km处，迁建厂区总占地面积约19628.87m^2，新建标准化厂房、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施。

《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于2019年6月12日经方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方环审[2019]B57号；已经建成投产，并于2020年5月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11322MA44WRYK6E001U（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迁建项目将延用现有厂区生产设备及设施，迁建后生产工艺与迁建前工程基本一致，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保持不变，迁建工程投产后生产规模仍为年产600万套减震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产品为摩托车、助动车减震器，生产工艺含铝铸造工序，行业类别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中的“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70助动车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中的“其他”类以及“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75摩托车制造375、76助动车制造377”中的“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单位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调查等基础工作，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2.1-1。

表2.1-1　　本次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减震器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3	项目厂址	南阳市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闻竹路北侧
4	工程总投资	6000万元
5	占地面积	19628.87m^2
6	用地性质	现状工业用地
7	生产规模	年产600万套减震器
8	生产工艺	项目减震器生产仅自制300万套铝筒，其余外购成品铝筒直接组装。 自制铝筒生产减震器工艺过程：原材料（铝合金锭）→熔炼→浇铸→铝筒车床精加工→抛光打磨→脱脂清洗→喷漆、烤漆→组装→检验→成品； 外购成品铝筒生产减震器工艺过程：外购成品铝筒→组装→检验→成品；
9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均在厂区食宿。
10	工作制度	根据实际，项目设计年工作300天。其中，熔炼、浇铸、喷漆/烤漆工序实行每天3班、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时间7200h；其他生产工序实行每天白班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时间2400h。

2.1.2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基本建设内容见下表2.1-2。

表2.1-2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基本情况		备注
项目名称	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减震器项目		新建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总占地面积约6080m^2，2层，建筑面积12160m^2，生产车间一层内按照工艺流程设置为铸造区、机加工区、涂装区、原料区等；二层设置为组装区、成品区、仓库。	新建
	2#生产车间	位于1#车间北侧，总占地面积约4940m^2，2层，建筑面积9880m^2，本次暂不利用。	新建
储运工程	原辅料库	原料库房共2处，第1处设置在1#生产车间1层，隔离为独立库房，主要存放铝合金锭、水性脱模剂、水性漆、切削液、润滑油等；第2处设置在1#生产车间2层，隔离为独立库房，主要存放外购成品铝筒、柄杆、弹簧、桶装液压油等。	新建

	成品仓库	共 2 处，第 1 处设置在 1#生产车间 2 层，隔离为 500m² 独立库房，第 2 处位于 2#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432m²，均用于存放成品减震器。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 1#车间南侧 1 座办公楼（4 层），建筑面积 2195.8m²，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					新建
	宿舍楼	位于 2#车间北侧 1 座宿舍楼，3 层，建筑面积 1377m²，用于职工休息。					新建
	门卫值班室	位于厂区南大门两侧，共两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27m²、10m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系统。					/
	排水工程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排水制。 雨水排放路线为：厂区雨水排口→市政雨水管网→潘河。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厂处理，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地表水体；					新建
	供电工程	厂区设置供电线路系统；电源来自于市政供电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熔炼工序	电炉口上方设置液压密闭集气罩，熔炼区二次密闭	收集废气引入 1 套“耐高温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浇铸工序	浇注区上方设置液压密闭集气罩，浇铸区二次密闭			新建
			抛光工序	抛丸机密闭自带除尘装置，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调漆、喷漆工序	喷漆间全密闭，负压抽风集气	收集废气引入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新建
			烤漆工序	烘干房全密闭，负压抽风集气			新建
			食堂油烟废气	经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高于屋顶 3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建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设备密闭及集气，减少无组织逸散，加强车间密闭，重力沉降等			新建
	废水	熔炼工序循环冷却水		定期补充新鲜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脱脂后清洗废水（清水清洗废水）		经油水分离机分离油脂、沉淀池沉淀、砂滤过滤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设置于厂区出入口附近，总容积为 5m³）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震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新建
	一般固废	切割的废铝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新建 1 座 20m² 固废暂存间		新建
		抛光工序除尘系统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废水性漆包装桶		完好包装桶返回原料生产供应企业再利用，破损包装桶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废包装袋		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掏和自然干化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员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餐厨垃圾		利用专用加盖餐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餐厨垃圾处置			

		职工食堂隔油池浮渣	单位转运处理	
	危险废物	熔炼炉渣	新建 1 座 20m² 危废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利用防渗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新建
		熔炼炉除尘器收集铝灰		
		切削金属废渣		
		废脱脂液		
		废油脂及沉渣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含矿物油包装桶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实际，项目设计年工作 300 天。其中，熔炼、浇铸、喷漆/烤漆工序实行每天 3 班、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时间 7200h；其他生产工序实行每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时间 2400h。		/

2.1.3 本次项目主要构筑物

本次项目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2.1-3。

表 2.1-3　　本次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层数	建筑结构	备注
1	1#车间	6080	12160	2	钢构结构	新建
2	2#车间	4940	9880	2	钢构结构	新建
3	办公综合楼	548.95	2195.8	4	钢构结构	新建
4	职工宿舍楼	459	1377	3	砖混结构	新建
5	仓库	216	432	2	砖混结构	新建
6	值班室 A	26.91	26.91	1	钢构结构	新建
7	值班室 B	9.9	9.9	1	砖混结构	新建
合计		**12280.76**	**26081.61**	/	/	/

2.1.4 本次工程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产摩托车及电动助力车减震器 600 万套。其中，利用自制铝筒（外购铝锭通过铸造与后续机加工、喷漆等工艺过程生产）组装 300 套减震器产品，外购成品铝筒组装 300 套减震器产品。本次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2.1-4。

表 2.1-4　　本次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	产量	备注
电动自行车（二轮车）、电动三轮车、摩托车前减震器	外径 33-36mm，铝筒长 220mm	年产 180 万套	项目仅 300 万套减震器产品利用自制的铝筒组装；其余 300 万套减震器利用外购的成品铝筒组装，其他减震器配件全部外购。仅自制铝筒过程涉及喷漆作业工艺。
	外径 36-40mm，铝筒长 330mm	年产 300 万套	
	外径 38-50mm，铝筒长 330mm	年产 120 万套	

2.1.5 本次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及环保设施见下表 2.1-5。

表 2.1-5　　本次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铸造工序	井式电阻熔化炉	GR600-9	2	新建，布局车间熔炼区，0.6t/炉
2		融化电阻炉	RG-100-10	1	备用
3		冷却设施	冷却塔+冷却水池	1	新建，熔炼炉循环冷却水
4		浇铸系统	每套两个模，人工浇铸，占地 5m²	8	新建，布局车间浇注区
5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	耐高温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	1	配套处理熔炼、浇铸工序废气
6	机加工工序	自动切边机	QB-40	2	用于浇铸后切头
7		SK 双头专用数控机床	FWSK05E	3	用于铝筒加工
8		毛孔车床	FWK01	6	用于浇铸后制孔
9		油深孔数控专用机床	FWYK02	6	用于毛孔拓孔加工
10		三轴数控钻铣床	FWSZ05	5	用于铝筒加工
11		ZX50 钻铣床	BY-ZX50F	1	用于铝筒加工
12		三轴高精度钻铣数控机床	FWSZ07	2	用于滤筒车外圆加工
13		数控车床	CJK6132	1	用于铝筒加工
14		攻丝车床		1	用于攻丝
15		打孔机		1	用于打孔
16	涂装工序	砂带抛光机	/	2	用于涂装前铝筒表面清理
17		TA002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袋式除尘器（抛光机自带）	1	配套处理抛光工序废气
18		超声波清洗机（脱脂清洗槽）	SKD-21，有效容积 0.5m³	1	用于涂装前铝筒表面脱脂清理
19		超声波清洗机（清水清洗槽）	有效容积 0.8m³	1	用于脱脂后清水清洗工序
20		控水槽	有效容积 0.8m³	1	用于清水清洗后工件控水
21		油水分离机	/	1	用于脱脂液的油水分离

22		三级沉淀池	10m³		配套处理清洗废水
23		砂滤池	10m³		配套处理清洗废水
24		封闭式喷漆房	L=3.3m，B=3m，H=2m	1	全密闭，负压抽风集气
25		喷枪	/	1	设置在喷漆房内
26		烘干、烤漆房	L=3.3m，B=2.3m，H=2.3m	1	烘干和烤漆共用
27		TA003 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1	配套处理喷漆、烤漆工序废气
28	组装工序	减震器组装循环流水线	/	3	新建，设置在 1#车间 2 层组装车间
29		自动压油封防尘盖机	FWZ03	2	
30		自动穿螺丝机	DW-015	1	
31		自动铆接机	HY8A	1	
32		自动压油封封口机	SZ0H23	1	
33		后尾孔自动安装机	FW-036	2	
34		数控打闷头加油机	/	2	
35		激光打标机		1	新建，设置在 1#车间 2 层组装车间
36	检验工序	压力测试机	/	1	压力检测
37		疲劳示功一体机	/	1	疲劳试验
38		疲劳示功一体机	/	1	示功特性检测
39	车间辅助设施	螺杆式空压机	AJ20	1	/
40		螺杆式空压机	10A	1	/
41	自动洗车装置		配备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5m³）、水泵等	1 套	新建；设置在厂区大门口附近

备注：①熔铝电阻炉生产能力（熔铝时间按 7200h/a 计算）与设计生产规模匹配性：项目共设置 3 台 0.6t 电阻炉（2 用 1 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电阻炉单炉可熔炼铝锭 0.6t，熔炼时间约 2.5h（包括进、出料时间），则 2 台熔铝电阻炉满负荷正常运行熔铝能力为 3456t/a，同时考虑到实际生产时设备停产检修等情况，2 台熔铝电阻炉能够满足年产 300 万套铝筒（3045 吨）的生产规模需求。

②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能耗均不在其中，符合要求。

2.1.6 本次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1）本次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6　　本次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外购成品铝筒	300 万套/年	30 万套	外购 300 万套铝筒成品直接用于组装，自行制作 300 万套铝筒
2	铝合金锭	3045t/a	50 吨	外购成品铝合金锭，符合标准要求
3	扒渣剂	3.0t/a	0.2 吨	外购，成品，袋装，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
4	水性脱模剂	0.5t/a	0.02 吨	用于脱模，主要成分为氧化锌
5	柄杆	120 万套/a	10 万套	用于组装
6	端盖	1200 万个/a	10 万个	用于组装
7	弹簧	1200 万套/年	10 万套	用于组装
8	水性丙烯酸防护漆	21.3t/a	2.0 吨	用于铝筒表面喷涂，用水稀释比例为 1：1
9	脱脂剂	1.56t/a	0.3 吨	固体颗粒，用于铝筒表面脱脂清洗
10	L-HM46 抗磨液压油	50t/a	2.0 吨	用于成品减震器加注
11	切削液	3.0t/a	0.5 吨	用于机加工，作为冷却、润滑液
12	润滑油	1.0t/a	0.06 吨	设备维修维护使用
13	水	1775.34t/a	/	方城县市政供水管网
14	电	50 万 W·h/a	/	方城县市政供电电网

（2）工程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扒渣剂	主要化学成分是二氧化硅（SiO_2）和三氧化二铝（Al_2O_3）以及其他微量物质，SiO_2 含量 71~76%，Al_2O_3 含量 11~16%，用于除渣
2	切削液	在加床加工过程中，砂轮和材料之间既发生切削又发生刻划和划擦，产生大量的磨削热，磨削区温度可达 400-1000℃左右，在这样的高温下，材料会发生变形和烧伤，砂轮也会严重磨损，磨削质量下降。使用磨削液，能将大量的磨削热带走，降低磨削区的温度。有效地使用切削液可提高切削速度 30%，降低温度到 100-150℃，减少切削力 l0%-30%，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4-5 倍。切削液是由极压剂、防锈剂、矿物油及多种表面活性剂经科学方法调制而成。既有乳化油的润滑性、极压性而且又具备合成切削液的环保性能、优异的清洗性能、使用周期长等性能。本项目使用的 DC503 乳化切削液由基础油、乳化剂、防锈剂、油性剂、极压剂、稳定剂、防腐杀菌剂、消泡剂等组成。
3	L-HM46 抗磨液压油	主要由 70%-99%的基础油+添加剂组成。添加剂主要有：增稠剂、极压抗磨剂、消泡剂、清洁分散剂等。 ISO 粘度等级 46，运动粘度(40℃)45.88m^2/s ，粘度指数 103，闪点 240 ℃ ，倾点-15℃ 。挥发性很低，常温下基本不挥发。不属于化学危险品。应用范围：可广泛用于工业、航运和移动式的液压及传动系统中，也适用于普通负载的齿轮传动装置、轴承及其他工业机械的润滑可用于高压柱塞泵系统。
4	水性脱模剂	铸造用氧化锌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包括水、表面活性剂、助剂以及氧化锌，结合了氧化锌和水性基底的优点，主要用于铝合金、锌合金、锡合金、铅合金等有色金属高压铸造成型。采用优质的原材料制造而成，耐高温不容易碳化，无味无毒，具有较好的脱模润滑效果，产品表面没有黑斑、油斑，容易清洗，旨在提供良好的脱模效果，同时满足环保和安全的要求。

5	水性丙烯酸防护漆	主要由水性丙烯酸树脂、环保颜填料、环保功能助剂、去离子水组成， 其中水性丙烯酸树脂或水性改性丙烯酸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其中水性丙烯酸树脂和环保颜填料含量等主要固组份约为 70%，成膜助剂、流变助剂剂等约占 15%，溶剂水约占 15%，主要挥发物质为丙二醇等有机溶剂，不含甲苯、二甲苯成分。根据水性漆的检测报告显示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1.54%。
6	脱脂剂	金属脱脂剂，主要由氢氧化钠、表面活性剂组成，配置后的工作液中氢氧化钠含量 10%，表面活性剂 30%，水 60%。

2.1.7 本次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建设内容

（1）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工程

本次项目新鲜水消耗量约 1700.34m^3/a，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脱脂清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等，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②排水工程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排放路线为：厂区雨水排口→市政雨水管网→潘河；脱脂后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机分离油脂、沉淀池沉淀、砂滤池过滤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一级 A 排放标准排放地表水体。厂区总排口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控制指标。

（2）供电

本次工程用电量 5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项目所在区域变配电设施建设比较完善，供电能力可靠，满足需求。

（3）供热供冷

本次项目采暖及供冷使用电空调。

（4）运输

本次项目原料、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项目实际，熔炼、浇铸及喷漆/烤漆工序设计年工作 300 天，每日三班，单班 8 小时工作制，设计运营时间 7200h/a；其他生产工序设计

年工作 300 天，每日单班 8 小时工作制，设计运营时间 2400h/a（白班生产）。

2.1.9 本次工程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次工程选址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厂区不涉及各类环境敏感区，处于方城县城市常年主导风向、主导风频的下风向，选址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符合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选址可行。

2.1.10 厂区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次项目所在厂区南侧为开区发区闻竹路，东、西、北侧为现状为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9628.87m^2，项目厂区拟建 2 座标准化厂房、1 座办公楼、1 座宿舍楼、1 座仓库。本次项目主要分为三大功能区，办公区、生产区及污染治理设施区，具体布局如下：

①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 1 座四层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548.985m^2，建筑面积 2195.8m^2，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及临时休息（一楼为劳保用品存放室、职工餐厅及工具库，二楼为办公室、会议室，三楼为职工宿舍）。

②生产区：本次项目仅利用 1#生产车间，位于办公楼北侧，2 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约 6080m^2，建筑面积 12160m^2，生产车间内 1 层主要分为熔炼浇铸区（建筑面积约 550m^2）、车床加工区（建筑面积约 2000m^2）、涂装区（包括脱脂清洗、喷漆、烤漆等，建筑面积约 720m^2）；2 层主要设置为组装区（建筑面积约 1000m^2）、成品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100m^2）。

③污染治理设施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东侧，各污染治理设施靠近配套的生产设施，利于废气收集处理；冷却水塔位于厂区西侧，靠近熔炼电炉，利于冷却水输送。

总体分析，本次工程各单元功能明确，物料转移输送通畅，总体布局比较合理。本次工程总平面图布局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建设包括准备阶段、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建筑装修及设备安装等，主要工作内容为场地平整，地基开挖和浇筑，主体结构浇筑、墙体砌筑、水、电等配套设施安装，室内外墙面处理和室内地表处理以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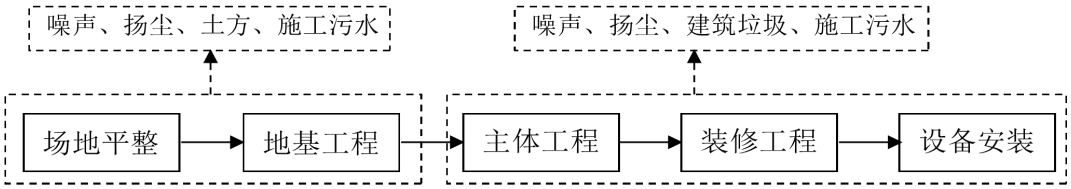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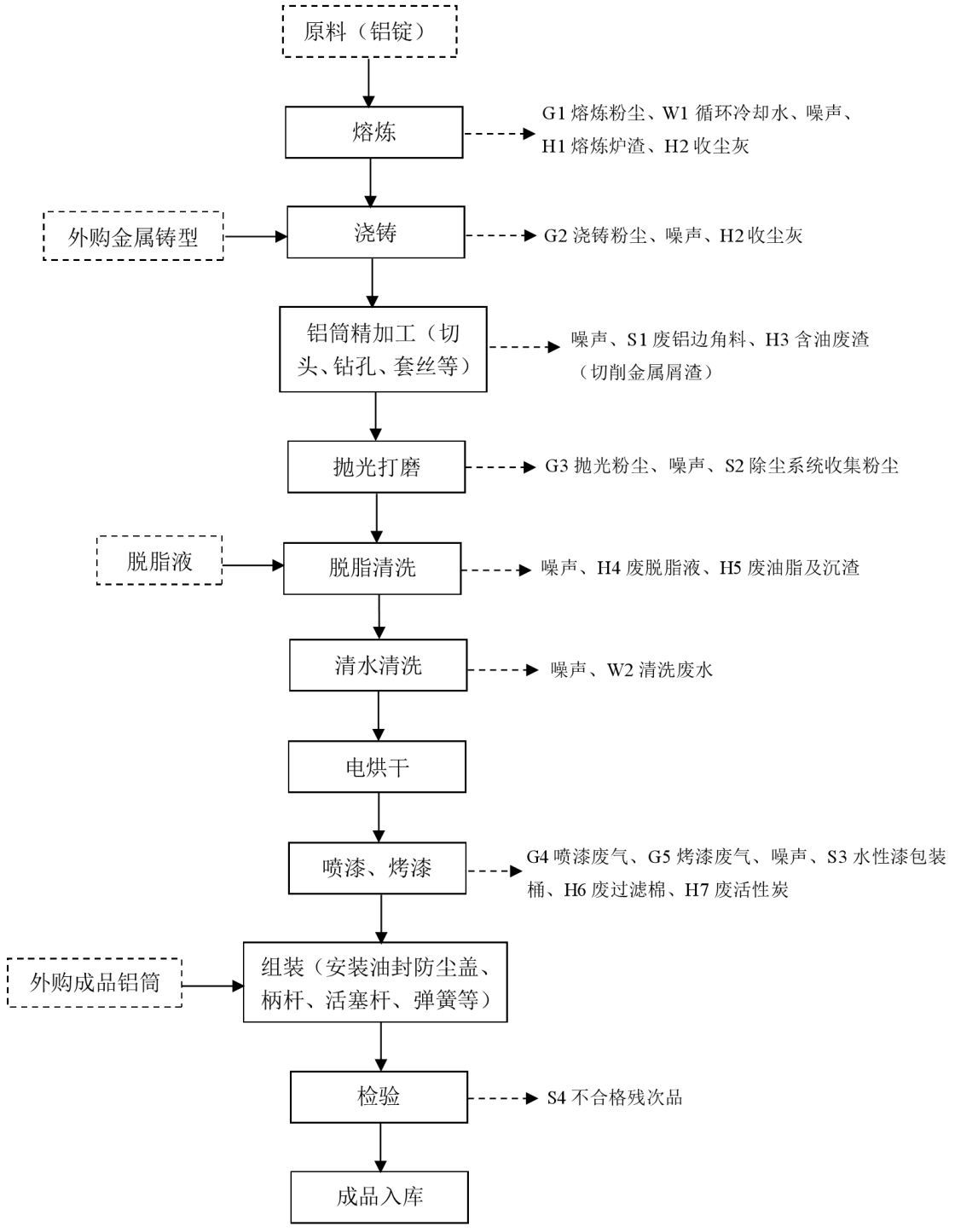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熔炼：本项目熔化铝锭过程中采用电阻炉高温加热约 850℃使铝锭熔化，供热热源为电能，熔铝电阻炉集铝熔化、保温一体，正常运行过程中，通过人工操作将铝

锭放入到熔铝电阻炉中。每次投料应在炉底材料熔化完之前投入新的料，在正常生产状况下熔铝电阻炉根据生产情况进行加料，通过液位系统对熔铝炉液面进行监测，防止液体溢出。熔铝炉需要定期清渣（熔炼过程中加入扒渣剂，炉内铝液表面浮渣需要利用专用内衬保温材料的钢制渣箱收集），熔铝烟气经由炉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三面封闭一侧敞开进出料、顶部开口集气装置），保证烟气能进入废气处理系统（TA001）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G1 熔炼废气、W1 熔炼电炉循环冷却水、H1 熔炼炉渣、H2 收尘灰、N 噪声。

②铸造（浇铸）：熔炼完成后的滤液在内衬保温材料专用铝液中转保温钢包暂存，然后通过机械手或者人工舀入浇铸机模具内，模具采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制成所需铸件。模具内侧倒入铝液前，需喷上一层水性脱模剂，以利于铸件的取出和保护，根据脱模剂的成分分析，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氧化锌，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和易挥发性有机物。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G2 浇铸粉尘、H2 收尘灰、N 噪声。

废气治理（TA001 除尘系统）：主要收集处理熔炼、浇铸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的废气引至一套耐高温袋除尘装置处理。

③铝筒精加工：经浇铸成型的铸造毛坯件（铝筒）进行车、钻、锯等不同的机加工，切头机切掉毛胚头，车外圆，铣削，毛孔车床打毛孔，深孔机深孔处理，钻孔，套丝等，得到摩托车减震器及配件组装所需的粗制金属配件。数控机床润滑冷却使用切削液，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除铝屑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废切削液，仅定期补充新的乳化液，经过滤、压滤脱油后的切削金属屑渣利用包装桶收集后作为危废暂存至危废间。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S1 废铝边角料、H4 含油废渣（切削金属屑渣）、N 噪声。

④抛光打磨：为便于后续喷漆处理，需要对金属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以去除工件表面的大小毛刺，提高工件表面光滑程度，项目采用全封闭砂带抛光机，并自带滤

袋收尘器。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G3 抛丸粉尘、S2 除尘系统收集粉尘、N 噪声。

废气治理措施（TA002 除尘系统）：抛光工序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袋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⑤脱脂清洗、清水清洗：工件通过自动化传送装置运送至喷漆线前段清洗机（共设置 2 个超声波清洗机），共设置 2 道清洗。第一道为脱脂清洗（1 个清洗机），脱脂剂和自来水按照 1:9 的比例配置成脱脂液，金属工件通过自动传输系统输送到脱脂液液水槽（利用超声波振动清洗机采用浸泡清洗的方式清洗），将表面油污清洗干净；第二道为清水清洗（1 个清洗机），工件通过自动化装置运送到清水水槽，浸泡清洗。清洗完成后在控水槽上方控水后送入烤箱烘干水分。

脱脂清洗过程中脱脂液循环使用，每天补充新的清洗剂，使用 30 天后废脱脂液作为危废，利用包装桶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脱脂后清洗废水（清水清洗废水）经 1 套“油水分离机+三级沉淀池+砂滤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厂进一步处理；油水分离机分离油脂及沉淀池沉渣利用包装桶收集后作为危废暂存至危废间。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W2 清洗废水、H4 废脱脂液、H5 废油脂及沉渣、N 噪声。

⑥喷漆、烤漆：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实际情况，产品需要进行外表面喷漆。喷漆工艺分为一喷一烘，本项目使用的水性丙烯酸防护漆，水性漆按照质量比 1:1（漆：水）的比例调漆。企业在厂房内设置 1 间喷漆车间喷漆车间尺寸约为 3.3m×3m×2.0m），内设调漆房、喷漆房，烘房紧邻喷漆车间，采用自动化喷涂流水线。

喷漆房设置 2 个水帘喷台，配置 2 把喷枪（即高压喷涂工艺），喷涂方式为为流水线自动喷涂，清洗干净的工件依次摆放在挂钩上，手持喷枪或者机器自动操作进行有机喷涂，喷漆完成后通过流水线进入烘房（采用电作为能源，尺寸为 3.3×2.3×2.0m）烘干，烘烤温度为 100℃-150℃，在烘干过程中，工件表面涂覆漆料中的树脂等固化

成膜，其余的有机溶剂组成全部挥发至空气中成为废气。企业将喷漆车间整体密闭，通过换气的方式收集喷漆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涂后的铝筒人工放入全封闭的烤漆房内烘干，烤漆温度为 80~120℃，每批 1000 套，每批次烘干 2h（包括进料、出料时间），全天满负荷烘干 10 批次。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G4 喷漆废气、G5 烤漆废气、S3 水性漆包装桶、H6 废过滤棉、H7 废活性炭、N 噪声。

废气治理措施（TA003 废气处理系统）：喷漆间、烤漆房全密闭，喷漆房废气同烤漆房废气一同引入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TA003）处理。

⑦组装、装配：喷漆烤干后的铝筒（300 万套/a）和外购的成品铝筒（300 万套/a）在组装区内进行组装，安装油封防尘盖、柄杆、活塞杆、弹簧等装置，然后加液压油，打闷头螺丝。

⑧检验、入库：组装好的产品进行压力检测、疲劳试验、示功特性检验等，通过检验合格的产品送入成品区，根据需要打包后入库。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S 不合格产品

2.2.3 本次工程营运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次工程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2-1　本次工程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影响因素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防治措施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熔炼工序	熔炼烟尘	G1 颗粒物	电炉口上方设置液压密闭集气罩，熔炼区二次密闭	收集废气引入 1 套“耐高温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浇铸工序	浇铸粉尘	G2 颗粒物	浇铸区上方设置液压密闭集气罩，浇铸区二次密闭	
		抛光工序	抛光粉尘	G3 颗粒物	抛光机自带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调漆、喷漆工序	喷漆废气	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间全密闭，负压抽风集气	收集废气引入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烤漆工序	烤漆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烘干房全密闭，负压抽风集气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经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高于屋顶 3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设备密闭及集气，减少无组织逸散，加强车间密闭，重力沉降等	
废水	熔炼工序循环冷却水		W1 冷却水	SS	定期补充新鲜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脱脂后清洗废水（清水清洗废水）	W2 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经 1 套废水处理系统（油水分离机+三级沉淀池+砂滤）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进出车辆冲洗水	W3 冲洗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5m³）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工作人员	W4 生活污水	COD、BOD_5、NH_3-N、SS	经 1 座隔油池、化粪池（10m³）处理后，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安装消声装置等。	
一般固废	切割、检验工序	S1 废铝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建设 1 座 20m² 固废暂存间
	抛光工序除尘系统	S2 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喷漆工序	S3 水性漆包装桶	完好包装桶返回原料生产供应企业再利用，破损包装桶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原料包装	S4 废包装袋	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洗车废水沉淀池	沉渣	定期清掏和自然干化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职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等收集装置，送垃圾中转站	
		餐厨垃圾	利用专用加盖餐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转运处理	
		隔油池浮渣		
危险废物	熔炼工序	H1 熔炼炉渣	新建 1 座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熔炼、铸造工序	H2 除尘器收集粉尘		
	机加工工序	H3 切削金属废渣		
	脱脂清洗工序	H4 废脱脂液		
	油水分离机及沉淀池	H5 废油脂及沉渣		
	废气处理	H6 废过滤棉		
		H7 废活性炭		
	生产设备	H8 废润滑油		
	液压设备	H9 废液压油		
	原辅料使用	H10 废含矿物油包装桶		

2.2.4 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水性漆调配用水、脱脂清洗用水、清水清洗用水、水喷淋用水、熔炼电炉循环冷却水、车辆冲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1）水性漆稀释调配用水

根据工艺设计，项目喷涂工序使用水性丙烯酸防护漆，喷漆前需先用水进行稀释，用水稀释比例为 1:1，本项目水性漆用量约 21.3t/a，需用水 21.3t/a（0.071t/d），此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在后续烤漆工序全部散失。

（2）脱脂液调配用水（脱脂清洗用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涂装车间铝筒在喷涂前需要经过脱脂处理，脱脂清洗水槽有效容积 0.5m³，保有脱脂液量为 0.4m³，每天损耗量（铸件带走、自然蒸发）按 10%计，则每天需补充脱脂液 0.04m³/d（12m³/a），脱脂液循环使用，每 30 天排放一次，全年共排放 10 次，每次排放量为 0.36m³/次（3.6m³/a），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综上，全年脱脂液用量为 15.6m^3/a，脱脂液是由脱脂剂加水调配而成（脱脂剂与水的比例为 1：9），则全年共需要脱脂剂约 1.56m^3/a，需要新鲜水用量约 14.04m^3/a（0.0468m^3/d）。

（3）清水清洗用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铸件脱脂处理后需用清水再次清洗，清水清洗水槽有效容积 0.8m^3，保有清洗水量为 0.56m^3，则清洗用水水量为 0.56m^3/d（168m^3/a），每天损耗量按 10%计，清洗废水每天排放 1 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5m^3/d（150m^3/a），经油水分离机分离油脂、沉淀池沉淀、砂滤过滤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4）熔炼电阻炉循环冷却水

项目电阻炉运行过程中需要用水间接冷却降温，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项目设计资料，设备冷却循环水总用量约 2.0m^3/h，损失率 1%，则补水量为 0.02m^3/h，年工作时间为 24h/d，300d，则平均补充水量 0.48m^3/d、144m^3/a，该部分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废水。

（5）车辆车轮底盘冲洗用排水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同时类比同类项目，车辆车轮底盘冲洗用水量为 0.1m^3/d，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车辆车轮底盘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09m^3/d、27m^3/a，主要污染物为 SS，经配套的三级沉淀池（5m^3）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不外排。

（6）员工生活用水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在厂区食宿，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结合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实际情况和类比分析，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150L/人.天计算，则本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为 4.5m^3/d（1350m^3/a），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3/d（1080m^3/a），生活污水

经厂区 1 座化粪池（10m³）处理后（其中食堂餐饮废水经一座 1.0m³ 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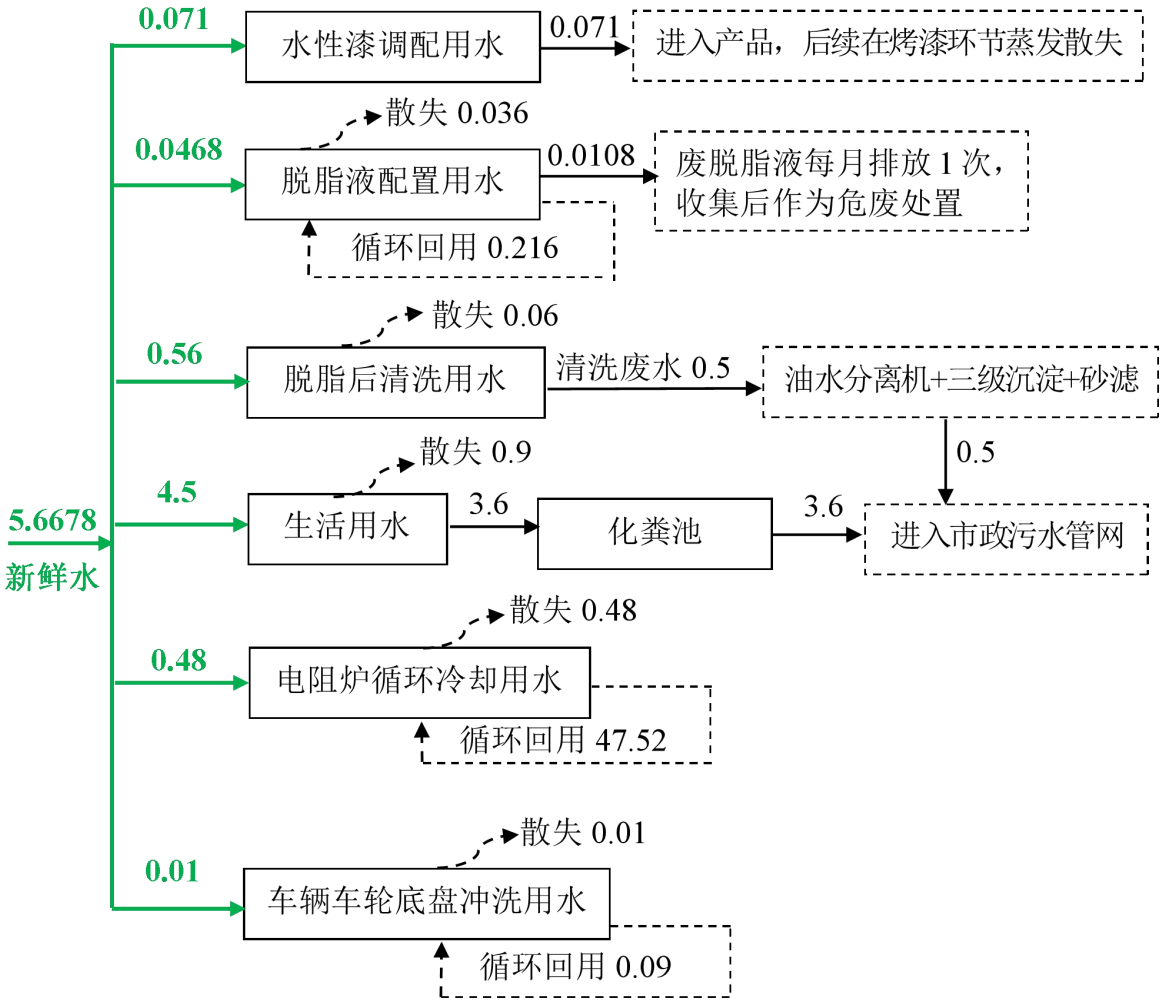

图 2.2-4　本次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m^3/d）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减震器项目现厂址位于南阳市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九号标准化厂房内 3#厂房（江淮大道与工兴路交叉口东北侧），因企业发展需求，拟将现有项目迁至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闻竹路北侧新建标准化厂房进行项目的生产，迁建后的厂址位于现状厂址西北方向约 2.17km 处。现场调查期间，现有工程正常生产。

2.4.1 迁建前现有工程环保管理手续情况

《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经方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方环审[2019]B57 号；已经建成投产，并于 2020 年 5 月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11322MA44WRYK6E001U（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2.4.2 迁建前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2.4.2.1 迁建前现有工程概况

根据现场调查，迁建前现有工程“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减震器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2 层共 4500m^2，1 层为主要包括铸造、浇铸车间、机加工车间及涂装车间等，2 层主要包括组装生产线、配件仓库、成品仓库及职工办公室等。迁建工程主要生产工艺为：①原材料（铝锭）→熔炼→浇铸→铝筒车床精加工→脱脂清洗→喷涂→组装→检验→成品；②外购成品铝筒→组装→检验→成品；年生产 600 万套减震器。

2.4.2.2 迁建前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

表 2.4-1　迁建前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熔炼工序废气	电炉口上方设置液压密闭集气罩	收集废气引入 1 套“耐高温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
	浇铸工序废气	浇铸区上方设置液压密闭集气罩	
	抛光工序废气	抛光机密闭自带除尘装置，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调漆、喷漆工序废气	喷漆间全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负压抽风集气	收集废气引入 1 套“活性炭+过滤棉+UV 光氧催化+等离子装置”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烤漆工序废气	烘干房全密闭，负压抽风集气	

	食堂油烟废气	集气罩+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 根高于楼顶 3m 排气筒排放（DA00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设备密闭及集气，减少无组织逸散，加强车间密闭，重力沉降等	
废水	熔炼电阻炉循环冷却水	定期补充新鲜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脱脂后清洗废水（清水清洗废水）	经油水分离机分离油脂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	
	漆雾处理（水帘柜）废水	定期补充新鲜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	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噪声	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一定隔音消声措施	
固废	不合格铸件及切割的浇冒头	收集后回炉重新熔铸	位于车间一层东侧，1 座 6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抛光工序除尘系统收集粉尘	收集后定期外售	
	水性漆漆渣	利用防渗包装桶盛装暂存一般固废间，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水性漆包装桶	完好包装桶返回原料生产供应企业再利用，破损包装桶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废金属屑渣	定期收集后外售	
	员工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园区垃圾中转站	
	废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熔炼炉渣	位于车间一层东侧，1 座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包装袋收集后，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脱脂液		
	废油脂		
	废过滤棉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废催化版		

2.4.2.3 迁建前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次评价根据迁建前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对迁建前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根据调查，企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至今，生产工艺、设备、生产规模、产品及职工人数等均未发生变化，因此评价引用迁建前现有工程环保验收报告中的污染源监测数据合理可行。

根据迁建前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监测数据和验收工况（2020 年 5 月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 80%），结合环评及其批复资料，迁建前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1）废气

表 2.4-1　企业迁建前现有工程大气污染源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污染因子	标干流量（N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3）	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熔炼工序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4600	7.7	3.57×10^{-2}	10	达标	验收监测报告
抛光打磨工序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5550	30.5	0.169	120	达标	
喷漆、烘干工序排气筒（DA003）		非甲烷总烃	4000	3.59	1.46×10^{-2}	50	达标	
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4）		油烟	600	0.128	4.26×10^{-4}	1.5	达标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097~0.120mg/m³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6~0.63mg/m³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355~0.413mg/m³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6~1.42mg/m³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362~0.433mg/m³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6~1.49mg/m³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0.372~0.425mg/m³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9~1.38mg/m³			2.0	达标	

根据迁建前现有工程验收检测报告数据，企业迁建前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³）；DA0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表 1 中金属制品业等行业非甲烷总烃 50mg/m³ 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油烟排放浓度限值 1.5mg/m³ 的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要求；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表 2 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 其他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³ 的要求。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生产废水外排口（主要为脱脂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0m^3/a）中 pH 的监测范围为 7.65~8.34、化学需氧量的监测范围为 276mg/L~312mg/L、氨氮的监测范围为 15.9mg/L~19.2mg/L，能够满足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4-2。

表 2.4-2　企业迁建前现有工程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生产废水外排口	2020 年 5 月 6 日	均值	/	288	17.0
	2020 年 5 月 7 日	均值	/	292	17.5
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标准标准限值			6~9	350	35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2.3～55.8）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2.4～44.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限值的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4-3。

表 2.4-3　企业迁建前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噪声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0.5.6	53.3	42.4	65/55	达标
	2020.5.7	53.5	44.2	65/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2020.5.6	55.8	43.4	65/55	达标
	2020.5.7	54.0	43.5	65/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2020.5.6	54.6	42.9	65/55	达标
	2020.5.7	52.3	42.9	65/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2020.5.6	52.5	44.0	65/55	达标
	2020.5.7	53.8	44.3	65/55	达标

（4）固体废物

根据迁建前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资料，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粉

尘、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企业迁建前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2.4-4。

表 2.4-4　企业迁建前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切大头、检验工序	不合格铸件及切割的浇冒头	500t/a	收集后回炉重新熔铸
	喷漆工序	废漆渣	0.2t/a	利用防渗包装桶盛装暂存一般固废间，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置
		水性漆桶	1000 个/a	完好包装桶返回原料生产供应企业再利用，破损包装桶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收集粉尘	20.5t/a	收集后定期外售
	机加工序	废金属屑渣	100t/a	定期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转运园区垃圾中转站。
		废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0.05t/a	
危险废物	熔炼工序	废渣	5.0t/a	各类危险废物利用防渗包装桶/袋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10m²），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机加工工序	废铝合金屑（含油废渣）	100t/a	
	脱脂清洗工序	废脱脂液	0.2t/a	
	油水分离机	废油脂	0.5t/a	
	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棉	0.2t/a	
		废灯管	20 根/a	
		废活性炭	0.5t/a	
		废催化板	0.1t/a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0.1t/a	

（5）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

企业迁建前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2.4-5。

表 2.4-5　企业迁建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1.4484	0.828
		VOCs	0.053	0.044
水污染物	进入方城县第二城市污水厂处理后	COD	0.0264	0.0264
		氨氮	0.0026	0.0026

2.4.2.4 迁建前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

根据上述调查情况，企业现有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比较完整，同时，本次迁建完成后，现有工程全部生产设备拟全部搬迁至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闻竹路北侧，

	届时现有工程目前所在位置（南阳市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大道与工兴路交叉口东北侧九号标准化厂房内 3#厂房）为闲置状态。 但由于迁建前现有工程抛光工序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使用普通滤袋，颗粒物去除效率约 95%，不能满足现行河南省通用行业涉工业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次扩建项目拟增加覆膜滤袋，确保除尘效率达到 99%以上。 同时，根据现场调查，拟建厂区现状为空地，现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地下水、土壤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常规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已发布的《2023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方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2023 年方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详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县区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方城县	SO_2	年均浓度	60	6	10%	达标
	NO_2	年均浓度	40	23	57.5%	达标
	PM_{10}	年均浓度	70	86	122.9%	超标
	$PM_{2.5}$	年均浓度	35	39	111.4%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4000	1000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60	147	91.9%	达标

由表 3.1-1 可知，方城县 2023 年环境空气中 SO_2、NO_2 年均浓度和 CO、O_3 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10}、$PM_{2.5}$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为不达标区。

按照《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4〕21 号），通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等措施，可有效控制与消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特征污染物

本次项目营运期排放特征污染物主要是 TSP、非甲烷总烃等。根据《2022 年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现状区域评价报告》中现状调查数据资料（2022 年 2 月 21 日~2 月 27 日进行），具体监测统计数据见下表 3.1-2。

表 3.1-2　　项目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现状调查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下风向（官庄）	TSP	24h 平均	300	90-133	44.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00	500-790	65.8%	达标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TSP 日均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均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 2.0mg/m³）。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达标废水经清河排入潘河。根据《2023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唐河夏河断面（方城县出境）COD 年均浓度 12.1mg/L、NH_3-N 年均浓度 0.2mg/L、BOD_5 年均浓度 2.2mg/L、总磷年均浓度 0.072mg/L，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全年水质达标率 100%。项目区域为地表水环境达标区。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生产片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项目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项目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也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

3.1.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总占地面积 19628.87m²，属于

金属制品业，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本次项目建成后，拟建厂区内地面拟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建设，各类清洗槽、废水收集池体均进行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各类液体原料及危废均采用防渗包装桶包装储存不与地面直接接触，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正常工况泄漏物料可得到及时有效收集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同时本次项目区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项目土壤不开展专项评价；同时，厂区周边主要为第二类建设用地，根据《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现状区域评价报告》中的土壤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资料，开发区建设用地土壤现状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尚好。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距离厂界最近的村庄为南侧 510m 处的北李庄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进行梳理，详见下表：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m）	规模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大丁庄	NE	700	52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北李庄	S	510	189 人	
2		金庄	W	792	214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3.3-1　　评价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类别	执标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及表 A.1	颗粒物	有组织	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30mg/m³
				表面涂装：30mg/m³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30mg/m³
			无组织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mg/m³
		NMHC	有组织	排放限值（表面涂装）：100mg/m³
			无组织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³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铸造工业电炉）
			无组织	企业边界最高允许浓度 1.0mg/m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表 2	NMHC	有组织	金属制造业等有组织排放限值：50mg/m³
			无组织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6.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及补充说明中铸造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限值：15mg/m³
		NMHC	有组织	排放限值：20-3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604-2018）	油烟	小型	排放限值：1.5mg/m³
	评价建议最终执行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所有生产工序排放限值：10mg/m³
			无组织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mg/m³
				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限值：20-30mg/m³
			无组织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³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_5	300mg/L	
		SS	400mg/L	
		石油类	20mg/L	

	方城县第二污水厂设计进水控制指标	COD	375mg/L		
		BOD_5	140mg/L		
		氨氮（以 N 计）	45mg/L		
		SS	150mg/L		
		总磷（以 P 计）	6.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BOD_5	10mg/L		
		SS	10mg/L		
		氨氮	5.0mg/L		
		总磷	0.5mg/L		
噪声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A)，夜间：55dB(A)		
噪声	营运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噪声				夜间：55dB(A)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参考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污染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

根据本次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有组织：颗粒物 0.189t/a，VOC_S 0.61t/a；无组织：颗粒物 0.343t/a，VOC_S 0.156t/a。

则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89t/a，VOCs0.61t/a。

由于上一年度所在区域（方城县）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因此，该项目替代量为双倍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0.378t/a，VOCs（非甲烷总烃）1.22t/a。

（2）水污染物

根据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营运期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分别经处理后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达标后废水最终排入潘河。

①厂区排放口允许排放总量：根据本次评价核算数据，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为 1230m^3/a，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 COD：375mg/L、NH_3-N：45mg/L，则厂区污水排放口允许排放量为：

COD：1230m^3/a×375mg/L/10^6=0.461t/a

NH_3-N：1230m^3/a×45mg/L/10^6=0.055t/a

②厂区排放口实际排放总量：根据本次评价核算数据，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30m^3/a，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 COD：350mg/L、NH_3-N：33mg/L，则厂区污水排放口允许排放量为：

COD：1230m^3/a×350mg/L/10^6=0.431t/a

NH_3-N：1230m^3/a×33mg/L/10^6=0.041t/a

③经城市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总量：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COD50mg/L、NH_3-N_5mg/L），按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核算，本次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1230m^3/a×50mg/L/10^6=0.062t/a

NH_3-N：1230m^3/a×5mg/L/10^6=0.006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厂区平整、地基开挖、生产车间和办公楼建设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以及废弃土方、建筑垃圾等。评价建议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和运输车辆、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施工期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4〕21 号），落实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2）建设工程应将有关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设置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并保证专款专用。

（3）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4）严格按照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在线监控系统安装、移动车辆环保达标、工地立面封闭、扬尘污染处罚到位“十个百分之百”，所有建筑施工现场四周必须设置连续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临主干道围挡不低于 2.5m），严格落实防尘抑尘措施。

（5）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6）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及生活区、工作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确保地面坚实平整，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存放。施工期间对围挡落尘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保证项目在施工场地“湿身”作业，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

（7）严格落实“三洒一冲”，干旱天气、重污染天气以及需要重点防控时段要增加洒水频次；出现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必须采取防扬尘应急措施，且不得进行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及工程拆除等作业。

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生活污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

（1）生活污水

建设施工高峰期间，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合计约 10 人。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排污系数 0.8，则生活污水产生 0.4m^3/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2）施工冲洗废水

施工冲洗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地面冲洗和施工机械冲洗产生的废水，根据局部作业区域用水情况，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m^3/次，废水主要含泥砂，评价要求施工区配备 2 个 1m^3 临时收水桶，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场地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运输时的交通噪声，施工常用机械设备有装载车辆、吊车、电锯、电钻等，其噪声强度较大，噪声源强在 75~110dB（A）之间。为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禁止在晚 22：00—早 6：00 之间施工。

③在厂区周围设置移动式隔声屏障，以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④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高噪设备尽可能的布置在施工区的中心位置。

施工过程中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包装及装修材料、施工

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转运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废弃包装及装修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部门。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转运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经落实以上环保措施，预计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

4.1.5 生态系统影响

项目区地势平坦，拟利用区域已完成地面硬化，在施工过程不开挖地表，不会对原有的植被生态系统造成毁坏。项目建成后，将对厂区内进行绿化，起到美化环境的效果。

经落实以上环保措施，预计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施工期污染因素和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施工期污染因素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污染因素	类别	产生情况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扬尘	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其他扬尘	/	颗粒物	建筑物料及建筑垃圾运输、堆存采取覆盖、遮挡，施工区及道路全部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采取湿法作业方式等控制扬尘污染措施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0.4m^3/d	COD、BOD_5、SS、NH_3-N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	少量	SS、石油类	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区及道路洒水降尘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噪声源强 75~115dB(A)		高噪声施工机械布置远离居民区，夜间禁止施工等防噪措施
	运料车辆噪声	噪声源强 75~85dB(A)		车辆进入施工区禁止鸣笛，避免夜间运输物料及建筑垃圾
固体废物	施工建筑垃圾			转移专用建筑垃圾处置场堆放
	废弃包装及装修材料			分类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资源化再利用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转运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生态环境	施工过程不开挖地表，不会对原有的植被生态系统造成毁坏			对厂区内进行绿化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产排污环节、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源强、排放量等，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次项目应为简化管理行业，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采用产污系数法、类比法、物料衡算法等核算方法对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排源强进行核算；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对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分析。

4.2.1 废气

4.2.1.1 废气污染源及大气污染物产排源强

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环节主要包括：熔炼工序、浇铸工序、抛光工序以及喷漆、烤漆工序等。

根据设计，项目共设置 4 套废气处理系统，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为 1 套耐高温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主要处理熔炼、浇铸工序产生的烟尘；TA002 废气处理系统为抛光机自带的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主要处理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TA003 废气处理系统为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处理喷漆及烤漆工序的有机废气；TA004 废气处理系统为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主要处理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TA001 除尘系统（熔炼、浇铸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

熔炼工序废气源强：在铝合金锭的熔化保温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有部分金属氧化物和一些低沸点的金属的烟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项目熔铝电阻炉采用电作为能源，熔炼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7200h，企业采用的铝合金锭为原料，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电阻炉（原料铝合金锭、铝锭等）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525kg/t-产品，本次项目铸造总产能约 3000t/a，则熔炼工序烟尘产生量约 1.575t/a。

评价要求熔炼工序电阻炉均采用液压式密闭集气罩对该部分粉尘进行收集，同时对

熔炼区设置二次密闭集气，捕集到的粉尘通过管道引至耐高温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废气处理系统运行时间为 7200h/a，分配引风量 1500m³/h，熔炼区粉尘的收集效率按 95%计，项目熔炼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1.5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075t/a。

浇铸工序废气源强：高温浇铸过程使部分金属氧化物、未硬化的涂料（脱模剂）、灰尘等物质随气体排出，形成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原料为金属液、脱模剂等，造型/浇注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247kg/t-产品，项目铸造总产能为 3000t/a，烟尘产生量为 0.741t/a。

评价要求浇铸区上方采用液压式密闭集气罩对该部分粉尘进行收集，同时对浇铸区设置二次密闭集气，捕集到的粉尘通过管道引至耐高温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废气处理系统运行时间为 7200h/a，分配引风量 1500m³/h，浇铸区粉尘的收集效率按 95%计，项目浇铸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0.7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041t/a。

按照项目设计，TA001 除尘系统引风机综合引风量为 3000m³/h，运行时间 7200h/a，类比同类项目同类处理设施，TA001 除尘系统对粉尘处理效率按 99%计。**经核算，**项目营运期 TA001 除尘系统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2.2t/a，产生速率为 0.31kg/h，产生浓度为 102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1.02mg/m³。

②TA002 除尘系统（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06 预处理环节核算表：原料为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工艺为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产品，企业需要进行抛丸处理的原料量约 3000 吨/年，则抛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 6.57t/a，抛光工序工作时间为 2400h/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抛光机自带除尘设施（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集气效率按 100%计，除尘效率按 99%计），引风量 3000m³/h，经核算，TA002 除尘系统有组织粉尘产生总量为 6.57t/a，产生速率为 2.74kg/h，产生浓度为 913mg/m³，经处理后有组

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6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排放浓度为 9.13mg/m^3。

③TA003 废气处理系统（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

用漆量计算：根据各种型号铝筒的最大表面积计算，总喷涂面积约为 231280m^2/a，喷漆的湿膜厚度为 100μm，水性漆的密度为 1.2g/mL，按比例调漆后的密度约为 1.1g/mL，因此根据表面积、漆湿膜厚度和密度计算本项目使用调配后漆约 42.6t/a，则水性漆用量为 21.3t/a，喷漆时会产生漆雾（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烤漆时会产生有机废气。

喷漆工序废气源强：

A.漆雾：本项目喷漆设置在全密闭喷涂房，喷涂使用喷枪喷涂（高压无气喷涂工艺），喷漆进入烘烤房（全密闭）进行烘烤。经查阅相关资料，1kg 水性漆产生漆渣约 0.05k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21.3t/a，则喷漆房喷涂过程中漆雾产生量约 1.065t/a，密闭喷漆车间内对漆雾收集效率取 95%，则漆雾有组织收集 1.012t/a，无组织逸散 0.053t/a，收集的漆雾进入干式过滤（过滤棉）处理。

B.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喷漆（水性漆）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35kg/t-原料，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21.3t/a，则喷漆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2.88t/a，全密闭喷漆房对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则喷漆工序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2.74t/a，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14t/a。

烤漆工序废气源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喷漆后烘干（水性漆）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5kg/t-原料，项目营运期消耗水性漆总量约 21.3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32t/a，全密闭烤漆房对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则烤漆工序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304t/a，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6t/a。

根据项目设计，喷漆房、烤漆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集气后引入 TA003 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过滤棉”对漆雾去除效率按 90%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 80%

计，设计总引风量为 7000m³/h，工作时间为 7200h/a。

经核算，喷漆工序有组织漆雾产生量为 1.012t/a，产生速率 0.14kg/h，产生浓度为 20.1/m³，经处理后有组织漆雾排放量为 0.101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2.01mg/m³；喷漆、烤漆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04t/a，产生速率 0.42kg/h，产生浓度为 60.4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1t/a，排放速率为 0.084kg/h，排放浓度为 12.1mg/m³。

④TA004 油烟净化系统（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有食堂一座，食堂在烹饪炒作时将产生厨房油烟废气污染。项目设计劳动定员 30 人，均在食堂就餐，基准灶头数 2 个，规模属于小型食堂（1≤灶头数＜3），灶头平均运行时间 3h/d、900h/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二区，正常三餐餐饮油烟排放系数 232 克/（人.年），估算食堂油烟产生总量约 7.0kg/a，通过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TA004）处理后，尾气经高于食堂屋顶 3 米排气筒（DA004）排放。油烟处理装置最低处理效率 90%，处理废气量 1000m³/h。经核算，项目职工食堂油烟产生速率约 0.0077kg/h，产生浓度约 7.7mg/m³；处理后油烟排放量 0.0007t/a，排放速率约 0.0008kg/h，排放浓度约 0.77mg/m³，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604-2018）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最高排放浓度 1.5mg/m³ 限值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①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

根据前文废气源强核算，熔炼、浇铸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6t/a（0.016kg/h），由于此部分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在空气中短暂停留后会很快沉降于地面上。类比同类项目，此部分金属粉尘经过重力沉降、厂房拦截后 80%以上可沉降落地，排放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约 0.023t/a，排放源强约 0.003kg/h；喷漆/烤漆工序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无组织漆雾排放量约为 0.053t/a，排放源强约 0.007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156t/a，排放源强约 0.022kg/h。

②原料、成品装卸及中间物料转移过程产生粉尘

项目原料及产品及中间物料均采用袋装，库内装卸、堆放及密闭袋装转移，因此，物料装卸、存放及转移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少，经车间内自然沉降后，对周边大气环境一致很小，评价不再核算该部分无组织粉尘产生情况。评价要求项目营运期物料必须采用密闭袋装储存、转移及输送，禁止散装堆放及转移，避免产生堆场扬尘。

本次工程废气产排污环节及大气污染源见下表 4.2-1，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2-2，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4.2-3。

表 4.2-1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及大气污染源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及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产生量	产生源强	产生浓度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TA001 除尘系统(熔炼、浇铸工序)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2.2t/a	0.31kg/h	102mg/m^3	电炉口、浇铸区上方设置液压密闭集气罩，同时熔炼、浇铸区二次密闭+1套“耐高温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物料衡算法	1.02mg/m^3	0.003kg/h	0.022t/a	有组织 7200h
TA002 除尘系统（抛光工序）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6.57t/a	2.74kg/h	913mg/m^3	经抛光设备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物料衡算法	9.13mg/m^3	0.027kg/h	0.066t/a	有组织 2400h
TA003 废气处理系统（喷漆、烤漆工序）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1.012t/a	0.14kg/h	20.1mg/m^3	喷漆间、烤漆房全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	物料衡算法	2.01mg/m^3	0.014kg/h	0.101t/a	有组织 7200h
	非甲烷总烃	产物系数法	3.04t/a	0.42kg/h	60.4mg/m^3		物料衡算法	12.1mg/m^3	0.084kg/h	0.61t/a	
职工食堂	油烟	产污系数法	0.007t/a	0.0077kg/h	7.7mg/m^3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高于食堂楼顶 3m 排气筒（DA004）	物料衡算法	0.77mg/m^3	0.0008kg/h	0.0007t/a	有组织 900
生产车间	颗粒物(金属粉尘)	物料衡算法	0.116t/a（0.016kg/h）			加强集气、自然沉降、车间阻隔等	物料衡算法	0.023t/a（0.003kg/h）			无组织 7200h
	颗粒物(漆雾)	物料衡算法	0.053t/a（0.007kg/h）			加强喷漆/烘干房密闭效果，提高集气效率等	物料衡算法	0.053t/a（0.007kg/h）			无组织 7200h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156t/a（0.022kg/h）		物料衡算法	0.156t/a（0.022kg/h）	无组织 7200h

表 4.2-2　　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治理工艺技术	处理能力（Nm^3/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工艺可行性
TA001	熔炼、浇铸工序除尘系统	电炉口、浇铸区上方设置液压密闭集气罩，同时熔炼、浇铸区二次密闭+1 套“耐高温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物理过滤	3000	95	颗粒物 99	可行
TA002	抛光工序除尘系统	经抛光设备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2）	物理过滤	3000	100	颗粒物 99	可行
TA003	喷漆、烤漆工序废气处理系统	喷漆间、烤漆房全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	物理过滤	7000	95	颗粒物 90	可行
						非甲烷总烃 80	可行
TA004	职工食堂油烟净化系统	集气罩+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 根高于楼顶 3m 排气筒（DA004）	物理法	1000	100	90	可行
/	车间无组织金属粉尘	加强集气、自然沉降、车间阻隔等	物理法	/	/	80	可行
/	车间内其他无组织废气	加强喷漆/烘干房密闭效果，提高集气效率等	物理法	/	/	/	可行

表 4.2-3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放口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浓度（mg/m^3）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熔炼、浇铸工序除尘系统排气筒（DA001）	112°57'24.4542"	33°13'13.5237"	一般排放口	15	0.2	30	10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每年 1 次
抛光工序除尘系统排气筒（DA002）	112°57'23.5440"	33°13'13.9744"	一般排放口	15	0.2	25	10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每年 1 次
喷漆、烤漆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DA003）	112°57'24.5122"	33°13'12.6508"	一般排放口	15	0.3	25	10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每年 1 次
							20-30	非甲烷总烃		
职工食堂油烟处理系统排气筒（DA004）	112°57'23.2727"	33°13'12.2926"	一般排放口	15	0.2	30	1.5	油烟	排气筒出口	每年 1 次
无组织排放							1.0	颗粒物	厂界外 1m	每年 1 次
							2.0	非甲烷总烃		

本次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2-4~4.2-6。

表 4.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一般排放口					
1	熔炼、浇铸工序除尘系统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02mg/m^3	0.003kg/h	0.022t/a
2	抛光工序除尘系统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9.13mg/m^3	0.027kg/h	0.066t/a
3	喷漆、烤漆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2.01mg/m^3	0.014kg/h	0.101t/a
		非甲烷总烃	12.1mg/m^3	0.084kg/h	0.61t/a
4	职工食堂油烟处理系统排气筒（DA004）	油烟	0.77mg/m^3	0.0008kg/h	0.0007t/a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89t/a		
		非甲烷总烃	0.61t/a		
		油烟	0.0007t/a		

表 4.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无组织排放源及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生产车间	熔炼、浇铸工序	颗粒物（金属粉尘）	车间密闭、加强集气等	企业边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1.0	0.023
	喷漆/烘干工序	颗粒物（漆雾）	加强喷漆/烘干房密闭效果，提高集气效率等	企业边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1.0	0.053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2 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0	0.156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343t/a			
		非甲烷总烃	0.156t/a			

表 4.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265
2	非甲烷总烃	0.766
3	油烟	0.0007

4.2.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1）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①生产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熔炼、浇铸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TA001 除尘装置（耐高温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打磨工序经抛光机自带除尘器（TA002）处理后，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喷漆间、烤漆房全密闭，引入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脉冲袋式除尘器原理如下：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时，粒径大、比重大的颗粒物因除尘器内部截面积的增大，风速下降，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颗粒物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颗粒物被阻留在滤袋表面，使气体得到净化。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表面的粉尘越积越多，滤袋阻力不断升高，当设备阻力达到一定的限值时，滤袋表面积聚的粉尘需及时清理，采用脉冲振打的方式清理，具有除尘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的特点，除尘效率一般在 95%以上。项目运营期按照规程操作管理并及时更换滤袋，能够保证粉尘达标排放。

根据实际生产工序，评价要求生产工序除尘系统均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滤袋选用采用覆膜抗静电滤料，同时增加除尘器过滤面积、降低过滤风速、调整喷吹时间，对滤袋涨圈进行更换，对除尘器净气室的所有焊缝进行检修等一系列措施提高处理效率。

高效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A.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B.除尘效率高。本项目采用的覆膜滤料是以聚四氟乙烯（PTFE）为原料，将其膨化成一种具有多微孔性的薄膜，将此薄膜用特殊工艺覆合在种织物或纸质基材上，使其成一种新型过滤材料，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除尘效率可稳定达到 99%以上。

C.采用抗静电材质的滤料基布，能有效降低颗粒物自燃发生频率。

D.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E.对颗粒物的特性不敏感，不受颗粒物及比电阻的影响。

吸附过滤棉装置工作原理：采用两道过滤，第一道过滤采用漆雾过滤材料过滤废气中较大的颗粒物，铺设在地坑的格栅之下，第二道过滤毡采用中效过滤棉对废气中漆雾小颗粒进行高效过滤，设置在光解氧化装置的预处理段，均方便更换。形成对漆雾的二级串联净化，漆雾净化效率可达到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多孔性活性炭表面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健力，具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当此活性炭表面与废气接触时，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去除污染物目的。本项目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类比同类项目同类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 30%-70%，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80%计。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达标排放分析：根据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TA001 除尘装置（熔炼、浇铸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2mg/m^3，能够同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30mg/m^3）、《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铸造工业电炉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铸造行业绩效指标 A 级企业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15mg/m^3）。

TA002 除尘系统（抛光工序）排放浓度为 9.13mg/m^3，能够同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30mg/m^3）、《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铸造行业绩效指标 A 级企业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15mg/m^3）；

TA003 废气处理装置（喷漆、烤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1mg/m^3，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2.1mg/m^3，能够同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30mg/m^3，NMHC≤100mg/m^3）、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金属制品

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50mg/m^3）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铸造行业绩效指标 A 级企业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15mg/m^3，NMHC：20-30mg/m^3）要求。

以上生产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绩效指标中其他工序：PM≤10mg/m^3 的要求。

②食堂油烟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食堂油烟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餐厅设计基准灶头数为 2 个，油烟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通过专用烟道在楼顶排放。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原理如下：含有粉尘颗粒的气体，在接有高压直流电源的阴极线（又称电晕极）和接地的阳极板之间所形成的高压电场通过时，由于阴极发生电晕放电、气体被电离，此时，带负电的气体离子，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阳板运动，在运动中与粉尘颗粒相碰，则使尘粒荷以负电，荷电后的尘粒在电场力的作用下，亦向阳极运动，到达阳极后，放出所带的电子，尘粒则沉积于阳极板上，而得到净化的气体排出防尘器外。

油烟废气达标排放分析：油烟经净化后最终排放浓度为 0.77mg/m^3，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标准要求（油烟净化效率≧90%，油烟排放浓度 1.5mg/m^3）。

综上分析，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2）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行性

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主要是集气系统未收集的粉尘废气及有机废气。按照项目设计，生产厂房全封闭，生产设备均在密闭厂房内作业，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产生环节均采取集气处理措施，对有条件的生产设备进行二次密闭。经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项目营运期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强很小，预计营运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规定的排放限值

（1.0mg/m^3）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规定的排放限值（2.0mg/m^3）要求。因此，项目营运期生产系统采取的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

同时，为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评价要求项目营运期做到：生产过程严格管理，规范操作，避免人为因素而引起的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臭氧，评价要求营运期在厂房密闭、物料输送、生产环节、车辆运输等方面，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行，企业周边最近敏感点均位于厂区侧风向，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国家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排放强度较小，预计不会对群众生活造成太大影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次工程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可以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4.2.1.4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 TA001 除尘系统（熔炼、浇铸工序）、TA002 除尘系统（抛光工序）、TA003 废气处理系统（喷漆、烤漆工序），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项目及同类型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开停机（车）过程中治理设施同步运行或延迟停机，污染物排放工况低于正常时段，不会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

项目营运期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包括：TA001~TA002 除尘系统袋除尘器出现少部分滤袋破损而未能及时发现更换，导致处理系统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下降；同时 TA003 废气处理系统中如果不及时更换吸附饱和过滤棉、失效活性炭等情况，也会造成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下降。类比同类项目，最不利非正常排放工况下，处理系统对颗粒

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均降至为 0，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控制在 0.5h 以内。

根据本次项目生产特点和大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特征等，对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工况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4.2-7。

表 4.2-7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编号	达标情况
TA001 除尘系统排气筒	袋除尘器少部分滤袋破损而未能及时发现更换	颗粒物	≤0.5h	2	102	0.31	DA001	超标
TA002 除尘系统排气筒	袋除尘器少部分滤袋破损而未能及时发现更换	颗粒物	≤0.5h	2	913	2.74	DA002	超标
TA003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未能及时更换	颗粒物	≤0.5h	2	20.1	0.14	DA003	超标
		非甲烷总烃	≤0.5h	2	60.4	0.42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TA001~TA003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有所超标，对周边大气环境将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因此评价要求营运期必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并及时更换除尘器破损滤袋、及时检查更换失效活性炭、过滤棉等，满足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条件，杜绝出现非正常排放。同时，一旦发现主要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异常运转情况，应立即采取停产检修或其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不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4.2.1.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上述废气排放情况分析，本次项目营运期正常工况下各产污环节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各类大气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排放源强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2.2 废水

4.2.2.1 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废脱脂液、脱脂后清洗废水、熔炼电阻炉循环冷却水、车辆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1）废脱脂液（脱脂清洗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脱脂液循环使用，每 30 天排放一次，废脱脂液（脱脂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3.6t/a，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2）脱脂后清洗废水（清水清洗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脱脂后清洗废水每天排放 1 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5m^3/d（150m^3/a），经查阅相关资料，同时类比现有工程验收报告中外排废水监测浓度，脱脂后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石油类、SS，经油水分离机（同时调节 pH）+三级沉淀池+砂滤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熔炼电阻炉循环冷却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熔炼电阻炉冷却循环水总用量约 2.0m^3/h，损失率 1%，则补水量为 0.02m^3/h，年工作时间为 24h/d，300d，则平均补充水量 0.48m^3/d、144m^3/a，该部分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废水。

（4）进出车辆车轮底盘冲洗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车辆车轮底盘冲洗用水量为 0.1m^3/d，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车辆车轮底盘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09m^3/d、27m^3/a，主要污染物为 SS，经配套的三级沉淀池（5m^3）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不外排。

（5）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在厂区食宿，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结合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实际情况和类比分析，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150L/人.天计算，则本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为 4.5m^3/d（1350m^3/a），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3/d（1080m^3/a），生活污水经厂区 1 座化粪池（10m^3）处理（其中食堂餐饮废水经一座 1.0m^3 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排入清河。

4.2.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及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脱脂后清洗废水（清水清洗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附录 A 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全厂废水（含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直接排放形式的可行技术有：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SBR、氧化沟、生物转盘、生物接触氧化、流化床、其他）。

本次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脱脂后清洗废水（清水清洗废水），由于前一道脱脂清洗工序使用脱脂剂成分主要为氢氧化钠和表面活性剂，脱脂剂会随工件带来进入清洗废水中，因此脱脂后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石油类、SS，建设单位拟采用油水分离机（同时调节 pH）+三级沉淀池（10m^3）+砂滤池（10m^3）处理后，并满足方城县第二污水厂进水控制指标，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在厂区污水排放口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排放形式为间接排放，且采用油水分离+沉淀+砂滤处理（属于可行技术中的一级处理），可有效去除污染物，符合可行性技术要求，处置措施可行。

表 4.2-8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一览表

构筑物		污染因子（mg/L）					
		pH	COD	氨氮	BOD_5	SS	石油类
油水分离机（同时调节 pH）+三级沉淀+砂滤	进水	8~10	500	35	150	350	37.5
	效率	/	30%	10%	15%	60%	50%
	出水	6~9	350	31.5	128	140	18.7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	300	400	20
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控制指标		/	375	45	140	150	/

（2）职工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并满足方城县第二污水厂进水控制指标，通过在厂区污水排放口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首先进入隔油池，分离污水中的油脂和固体颗粒物，再

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

表 4.2-9　　化粪池处理效率一览表

构筑物		污染因子（mg/L）			
		COD	BOD_5	SS	NH_3-N
化粪池	进水	400	180	250	35
	效率	15%	25%	55%	5%
	出水	340	135	113	3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控制指标		375	140	150	45

4.2.2.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依托污水厂可行性分析：根据调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方城县张骞大道与西外环路交叉口，目前一期工程（规模 0.5 万 t/d）已经建成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主要是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园及附近区域。该污水厂采用“A^2/O+深度处理”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排放清河，最终汇入潘河。

本次项目所在厂区周边污水管网建设比较完整，外排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通过经厂区厂区南侧闻竹路→→S239（江淮大道）→G234 污水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现状处理能力约为 1500m^3/d，剩余 3000m^3/d 处理能力，废水排放量约 4.1m^3/d，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且排放废水水质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标准要求，不会影响该污水厂正常运行。

综上分析，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4.2.2.4 本次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次项目营运期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10，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信息表见表 4.2-11。

表 4.2-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m^3/d）			
清洗废水	pH、COD、石油类、SS	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油水分离机+三级沉淀+砂滤	分离+沉淀+过滤	10.0	DW001	是	企业总排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			TW002	隔油池、化粪池	厌氧处理	10.0			

表 4.2-11　　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DW001	112°57'23.8730"	33°13'11.3723"	1230	排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_5	10
								NH_3-N	5
								SS	10

表 4.2-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375
		BOD_5		140
		氨氮		45
		SS		150

表 4.2-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厂区总排口）	清洗废水 $0.5m^3/d$	COD	375	350	0.175	0.0525
			BOD_5	140	128	0.064	0.0192
			氨氮	45	31.5	0.016	0.0047
			SS	150	140	0.07	0.021
			石油类	20	18.75	0.009	0.0028
		生活污水 $3.6m^3/d$	COD	375	340	1.224	0.3672
			BOD_5	140	135	0.486	0.1458
			SS	150	113	0.407	0.1220
			氨氮	45	33	0.119	0.0356
合计（外排废水 $4.1m^3/d$）			COD	375	350	1.435	0.4305
			氨氮	45	33	0.135	0.0406

备注：排放标准取值为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中的最严格标准值。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及噪声产排源强

本次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熔炼电阻炉、各类数控机床、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风机、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2-14　　本次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噪声源强/dB(A)	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距离/m
1	铸造间	熔炼电阻炉	GR600-9	80	3	减震、厂房隔声	70	66	153	3	60.3	昼夜	25	41.65	1
2		冷却设施	/	75	1	减震、厂房隔声	76	66	153	3	55.3	昼夜			
3		浇铸系统	/	80	1	减震、厂房隔声	64	60	153	3	60.3	昼夜			
4		除尘风机	/	90	1	减震、厂房隔声	76	68	153	3	70.3	昼间			
5	机加车间	自动切边机	QB-40	85	2	减震、厂房隔声	40	70	153	3	65.3	昼间	25	54.28	1
6		SK 双头专用数控机床	FWSK05E	85	3	减震、厂房隔声	42	65	153	3	65.3	昼间			
7		毛孔车床	FWK01	85	6	减震、厂房隔声	20	60	153	3	65.3	昼间			
8		油深孔数控专用机床	FWYK02	85	6	减震、厂房隔声	30	45	153	3	65.3	昼间			
9		三轴数控钻铣床	FWSZ05	85	5	减震、厂房隔声	15	33	153	3	65.3	昼间			
10		ZX50 钻铣床	BY-ZX50F	85	1	减震、厂房隔声	20	25	153	3	65.3	昼间			
11		三轴高精度钻铣数控机床	FWSZ07	85	2	减震、厂房隔声	25	30	153	3	65.3	昼间			

12		数控车床	CJK6132	85	1	减震、厂房隔声	18	20	153	3	65.3	昼间			
13		攻丝车床	/	85	1	减震、厂房隔声	19	21	153	3	65.3	昼间			
14		打孔机	/	85	1	减震、厂房隔声	18	23	153	3	65.3	昼间			
15	涂装车间	抛光机	/	85	1	减震、厂房隔声	57	15	153	3	65.3	昼间	25	47.39	1
16		超声波清洗机	SKD-21	80	1	减震、厂房隔声	58	16	153	3	60.3	昼间			
17		油水分离机	/	80	1	减震、厂房隔声	59	18	153	3	60.3	昼间			
18		喷涂枪	/	80	1	减震、厂房隔声	70	35	153	3	60.3	昼间			
19		风机	/	90	1	减震、厂房隔声	75	36	153	3	70.3	昼间			
20	组装车间	减震器组装循环流水线	/	70	1	减震、厂房隔声	15	20	167	3	50.3	昼间	25	38.95	1
21		自动压油封防尘盖机	FWZ03	70	1	减震、厂房隔声	16	21	167	3	50.3	昼间			
22		自动穿螺丝机	DW-015	70	1	减震、厂房隔声	17	22	167	3	50.3	昼间			
23		自动铆接机	HY8A	70	1	减震、厂房隔声	18	23	167	3	50.3	昼间			
24		自动压油封封口机	SZ0H23	70	1	减震、厂房隔声	19	24	167	3	50.3	昼间			
25		后尾孔自动安装机	FW-036	70	1	减震、厂房隔声	20	25	167	3	50.3	昼间			
26		数控打闷头加油机	/	75	1	减震、厂房隔声	21	26	167	3	55.3	昼间			
27		激光打标机	/	70	1	减震、厂房隔声	22	27	167	3	50.3	昼间			
28		压力测试机	/	70	1	减震、厂房隔声	23	28	167	3	50.3	昼间			
29		疲劳示功一体机	/	70	1	减震、厂房隔声	24	30	167	3	50.3	昼间			
30		螺杆式空压机	AJ20	80	2	减震、厂房隔声	28	35	167	3	60.3	昼间			

4.2.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户外声源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模型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生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等效声源贡献值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内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由于噪声传播过程中，不仅随传播距离自然衰减，而且建筑物、树木和地面植物等对噪声也有一定的阻挡和吸收作用。为简化计算，并且从最不利的方面进行预测，本次噪声影响的预测，除对较高大的建筑物的隔声作用进行考虑外，对树木和地面植物的隔声、吸声作用均不予考虑。

项目投产运行后，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2-15　　噪声预测结果表

项目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	65	55	33.8	20.1	/	/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	/	65	55	25.1	11.4	/	/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	/	65	55	39.8	26.1	/	/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	/	65	55	15.7	2.0	/	/	达标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次工程运行期噪声排放对所在厂区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敏感点的影响，环评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布局，厂房门窗应选用隔音门、隔音窗等，门窗要保持紧闭状态。

（2）对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必须采取减震、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

（3）车间内的墙壁上布置吸声材料，在空间布置吸声体；

（4）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加强对设备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5）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4.2.3.3 噪声监测要求

本次工程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6　　本次工程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B（A）
东厂界	1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厂界	1 个			
西厂界	1 个			
北厂界	1 个			

备注：各厂界监测点位设置为厂界外 1m 处，高度 1.2m 以上。

4.2.4 固体废物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少量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铝边角料：铸件在浇铸后检验、切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和残次品（合计为废铝边角料），此部分不沾附切削液，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铝边角料合计产生量约为原料用料的 1%，本项目废铝边角料产生量约 3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②一般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合计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③水性漆包装桶：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12 染料、涂料废物类别中 900-252-12 中规定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则使用水性漆喷漆过程产生的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水性漆包装桶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根据本项目水性漆用量，项目废水性漆桶产生量约 430 个/a，单个重 1kg 左右，则项目废水性漆漆桶产生量约 0.43t/a，完好包装桶返回原料生产供应企业再利用，破损包装桶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④抛光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抛光工序除尘器收集的含粉尘量约 6.5t/a，主要成分为含铝屑粉尘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⑤沉淀池沉渣：类比同类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泥渣产生量约 0.05t/a，经定期清掏和自然干化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2）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按 0.5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kg/d（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开发区垃圾中转站处理。

②餐厨垃圾：项目食堂按一天经营三餐计算，每天就餐人数为 30 人，按 0.25kg/餐

．人，则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食堂采用专用密闭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后交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

③隔油池浮渣：本项目隔油池浮渣产生量约 0.5t/a，由专用容器收集后交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

表 4.2-17　　本次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工艺	处置量（t/a）	
机加工、检验工序	废铝边角料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30	固体	铝屑、铝块等	/	无	30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原料包装	废原料包装袋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1.0	固体	编织袋、塑料等	/	无	1.0	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喷漆工序	水性漆包装桶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43	固体	塑料桶	/	无	0.43	完好包装桶返回原料生产供应企业再利用，破损包装桶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抛光工序除尘系统	收集粉尘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6.5	固体	含铝屑粉尘	/	无	6.5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沉淀泥渣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05	固体	砂石料	/	无	0.05	定期清掏和自然干化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类比法	4.5	固体	生活垃圾	/	无	4.5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餐厨垃圾	/	类比法	2.25	固体	餐厨垃圾	/	无	2.25	利用专用加盖餐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转运处理
	隔油池沉渣	/	类比法	0.5	固体	沉渣	/	无	0.5	

项目营运期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可资源化再利用的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转移至附近垃圾中转站。本项目拟在 1#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2，采取防风、防雨水冲刷、防晒、防渗处理，以确保废物的安全暂存。一般固废在库内分类堆存，根据日常转运废物形态、成分，配备防渗袋和防渗桶收集，各类固废堆存场地之间设隔离墙，并设立标志牌明确堆存场地堆存的物料名称，以规范各类固废在库内的堆存。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①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②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导洪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③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经落实以上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措施，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处置措施可行。

（3）危险废物

①熔炼炉渣：铝锭在熔化过程中部分原料会被氧化从而形成炉渣。本项目铝合金锭等原料用量约 3000t/a，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铝锭在熔化过程中，约有 5‰的原料会被氧化，产生炉渣，则本项目产生化炉渣约为 1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熔炼（化）炉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危废代码为 321-026-48（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经防渗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铸造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铸造工序除尘器收集的含粉尘量约 2.18t/a，主要成分为铝灰等，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铸造回收铝灰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危废代码为 321-034-48（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经防渗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切削金属废渣：主要为数控车床加工产生的切削金属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废渣产生量约 3.0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矿物油的金属废渣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3-08”类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经防渗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脱脂液、油水分离机分离油脂、沉淀池沉渣：项目脱脂工序脱脂液经油水分离机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每月排放 1 次，全年废脱脂液产生量为 3.6t/a，油水分离机产生废油脂及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脱脂液属于“HW35 废碱”中“900-353-35”类危险废物（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经防渗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水分离机产生废油脂、沉淀池沉渣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0-08”类危险废物（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经防渗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过滤棉：本次项目喷漆房漆雾废气引入 1 套“过滤棉”装置处理，结合喷漆废气产排污情况，项目喷漆工序有组织漆雾量为 1.012t/a，经过滤棉处理后（处理效率 90%），则过滤棉中漆雾渣产生量为 0.911t/a，过滤棉每次用量约 10kg/次，全年更换 5 次，则废过滤棉（含漆雾渣）产生量约 0.961t/a，考虑废过滤棉可能吸附沾染漆料中的 VOCs 类废物，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类危险废物（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防渗覆膜塑料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所用活性炭均需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效果，更换会产生一定量废活性炭，根据源强核算分析，本项目喷漆、烤漆工序非甲烷总烃处理量约为 3.04t/a，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0%，则项目营运期活性炭中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2.43t/a，需消耗活性炭 9.72t/a（一般按 1kg 活性炭吸附 0.25 kg 污染物），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1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类危险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经防渗覆膜塑料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润滑油：项目机械设备运行维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依据各设备运转时间的不同，因损耗及变质，一般每年更换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50%计算，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1.0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7-08”类危险废物（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经防渗加盖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液压油：本项目熔炼、组装线等设备均有液压装置需使用液压油，液压油长期使用后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一般为1~2年（本项目按照1年期使用更换），更换时会产生废液压油，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8-08”类危险废物（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经防渗加盖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含油包装桶：项目营运期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沾染矿物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营运期此类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包装桶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类危险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表4.2-18　　本次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类别	代码	产生周期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1	熔炼炉渣	类比法	15	HW48	321-026-48	每天1次	铝灰渣	防渗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铸造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	物料衡算法	2.18	HW48	321-034-48	每月1次	铝灰渣	
3	切削金属废渣	类比法	3.0	HW08	900-213-08	不定期	废矿物油	
4	废脱脂液	类比法	3.6	HW35	900-353-35	每月1次	废碱液	
5	废油脂及沉渣	类比法	0.5	HW08	900-210-08	不定期	浮油、含油污泥	
6	废过滤棉	类比法	0.961	HW49	900-041-49	2月1次	有机物	

7	废活性炭	类比法	12.15	HW49	900-039-49	每月 1 次	有机物	
8	废润滑油	类比法	0.5	HW08	900-217-08	不定期	废矿物油	
9	废液压油	类比法	0.5	HW08	900-218-08	不定期	废矿物油	
10	废含矿物油原料包装桶	类比法	0.2	HW08	900-249-08	不定期	废矿物油	

本次评价要求新建危废暂存间 1 座（1#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 20m^2，储存能力达到 40m^3 以上，本次工程危险废物最大可能产生量（按每月转移处置一次）约 3.86t/a，分别采用防渗袋、专用桶收集后，最大体积不超过 1m^3，最长贮存期限不超过 30 天，危废间设计有效储存容积 40m^3，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间地面及墙体裙角等实施严格的防渗措施，综合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设置泄漏收集沟槽，并连接至危废间事故暂存池；同时，危废间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警示，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资料。

评价要求本次项目营运期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以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管理措施：

危险废物定期由专业人员进行收集，收集过程中严防跑、冒、滴、漏；危废存储容器应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厂内转运应防止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分析，本次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理，在落实危废收集、储存、转移全过程管理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I）”类中“金属制品”的“金属铸件”，属于 IV

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

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生产车间拟进行全部硬化，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危废间地面破损、液态物质渗漏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本项目生产区地面将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切削液、水性漆等物料均存放在专用容器中，且物料存储区均为室内建筑，地面均进行了基本的硬化防渗，基本不会发生物料的淋渗作用，正常情况防渗层不遭到破坏，不会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同时危废暂存场所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计相关地下水防护措施，并且加强管理，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危险废物暂存场正常情况不会对地下水造成较大影响。

总体来说，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质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4.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危险物料泄漏产生环节均位于地面可视范围内，危废暂存间及车间相关生产设施布局区等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考虑项目营运期不涉及重金属、二噁英等土壤标准中的污染物，不存在大气沉降影响。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次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2.7 环境风险分析

4.2.7.1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及表 B.2，本次项目所用原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涉及列入表 B.1 中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含矿物油原料（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含矿物油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以及废脱脂液（危险废物）。

根据后全厂原料使用最大贮存量及危废的暂存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具体见下表 4.2-19。

表 4.2-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核算表

危险物质类别	最大存在量（t）	含危险物质名称	含危险物质纯质量数（t）	CAS 号	含危险物质临界量（t）	Q 值
危险废物	5.5	油类物质	1.5	/	2500	0.0006
含矿物油原料	54	油类物质	54	/	2500	0.0216
废脱脂液	3.6	危害水环境物质	3.6	/	100	0.036
Q 值						0.0592

由上表可知，危险物质综合 Q 值为：0.0592＜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可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的规定，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参考简单分析内容。

表 4.2-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减震器项目
建设地点	南阳市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闻竹路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7 分 23.233 秒,33 度 13 分 11.40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储存、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类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包装桶破损或含矿物油物料泄漏、生产过程喷漆/烤漆工序废气处理装置故障超标排放，挥发有害气体排放大气环境，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含矿物油类物料泄漏可能进入地表水及地下水，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危害后果： （1）环境空气 项目泄漏物料挥发极少量有机废气，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污染影响。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可在短时间内实现灭火，火灾引发的二次污染物排放量不大，排放时间较短，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可以接受。 （2）水环境 项目危废间及原料库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措施，泄漏物料正常情况下不会进入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水。 （3）土壤环境 项目危险物料泄漏后能够及时收集，不会进入土壤环境。 （4）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区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的危害影响范围主要在项目区内，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各类构筑物、生产设施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有关防火规定进行设计和建设。项目区设置消防给水管网和消火栓；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满足规范要求。 ②危险物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密封包装，贮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

	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原料库落实“三防”措施，各液体物料储存区周边设置防泄漏围堰及泄漏收集沟渠，配备充足的泄漏液体收集储存容器。新建 1 座 10m³ 事故废水收集池，并完善液体物料（润滑油、液压油等）储存区周边泄漏收集沟槽设置，保证泄漏物料能够顺利收集进入事故水池。同时，加强生产设备运行管理，严防发生物料泄漏事故。 ③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污染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落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④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较低，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营运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比较有效，能够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4.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4.3.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之间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经济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对环境保护工作起主导作用。企业环境管理是“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它不仅是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也是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施工期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投资到位；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建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 1-2 人，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由分管生产的领导直接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度上墙；

（3）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4）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的工作；

（5）建立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6）制定并加强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按规定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源

达标排放。

（7）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好由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8）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的规定，完成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24 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4.3.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的规定，在营运期开展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根据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项目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主要任务如下：

（1）定期监测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2）分析所排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3）负责污染事故的监测及报告；

（4）环境监测对象主要为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1　　本次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废气（有组织排放）	熔炼、浇铸工序除尘系统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同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3、NMHC≤100mg/m^3）、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铸造工业电炉颗粒物：10mg/m^3）、《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金属制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3）、《重污染天气重
		抛光工序除尘系统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喷漆、烤漆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铸造行业 A 级企业标准（颗粒物：15mg/m³、NMHC：20-30mg/m³）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绩效指标中其他工序：PM≤10mg/m³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DA004）	油烟	每年 1 次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最高排放浓度 1.5mg/m³ 限值标准要求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外 1 米，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同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废水	企业总排口	pH、COD、BOD_5、NH_3-N、SS、石油类	每年 1 次	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中的严格标准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	厂界外 1 米，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表 D.1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4.3.3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要求，在废气治理设施前、后分别预留监测孔，设置明显标志。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标准要求，分别在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暂存间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

（3）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中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的设置基本原则、数据结构、数据内容和管理要求等内容，在厂区废气排气筒、厂区废水总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二维码。推荐优先采用 QR 码制作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QR 码符号应符合 GB/T 18284 要求。

4.3.4 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本次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4.3-2。

表 4.3-2　　本次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有组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指标（t/a）
大气污染物	纳入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189
		VOCs	0.61
水污染物	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	0.062
		氨氮	0.0062

4.4 环保投资核算

本次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比 0.92%。

表 4.4-1　本次工程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	熔炼工序废气	电炉口上方设置液压密闭集气罩，熔炼区二次密闭	收集废气引入 1 套“耐高温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15.0
	浇铸工序废气	浇注区上方设置液压密闭集气罩，浇铸区二次密闭		
	抛光工序废气	抛光机密闭自带除尘装置，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5.0
	调漆、喷漆工序废气	喷漆间全密闭，负压抽风集气	收集废气引入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15.0
	烤漆工序废气	烘干房全密闭，负压抽风集气		
	食堂油烟废气	集气罩+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 根高于楼顶 3m 排气筒排放（DA004）		1.0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设备密闭及集气，减少无组织逸散，加强车间密闭，重力沉降等		1.0
废水	熔炼电阻炉循环冷却水	定期补充新鲜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脱脂后清洗废水（清水清洗废水）	经油水分离机分离油脂、沉淀池沉淀、砂滤过滤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		5.0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设置于厂区出入口附近，总容积为 5m^3）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0
	职工生活污水	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1.0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噪声	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一定隔音消声措施		2.0
固废	废铝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新建 1 座 2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
	抛光工序除尘系统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废水性漆包装桶	完好包装桶返回原料生产供应企业再利用，破损包装桶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废包装袋	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沉淀池沉渣	经定期清掏和自然干化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员工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园区垃圾中转站		

	餐厨垃圾	利用专用加盖餐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转运处理	
	隔油池浮渣		
危险废物	熔炼炉渣	新建 1 座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包装袋收集后，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0
	熔炼炉除尘器收集铝灰		
	切削金属废渣		
	废脱脂液		
	废油脂及沉渣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含矿物油包装桶		
其他		绿化建设、运行维护费用等	2.0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5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熔炼、浇铸工序除尘系统排气筒	颗粒物	电炉口、浇铸区上方设置液压密闭集气罩，同时熔炼、浇铸区二次密闭+1 套“耐高温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同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NMHC≤100mg/m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铸造工业电炉颗粒物：10mg/m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金属制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铸造行业 A 级企业标准（颗粒物：15mg/m³、NMHC：20-30mg/m³）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绩效指标中其他工序：PM≤10mg/m³
	DA002 抛光工序除尘系统排气筒	颗粒物	抛光机自带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DA003 喷漆、烤漆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颗粒物	喷漆间、烤漆房全密闭，引入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		
	DA004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高于食堂顶部 3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设备密闭及集气，减少无组织逸散，加强车间密闭，重力沉降等		同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地表水环境	脱脂后清洗废水（清水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	经油水分离机分离油脂、沉淀池沉淀、砂滤过滤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及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_5、NH_3-N、SS	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各类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装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一般固废	机加工、检验工序	废铝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1 座 20m²	参考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
	抛光工序除尘系	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统			固废暂存间（贮存能力约40m³）	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喷漆工序	水性漆包装桶	完好包装桶返回原料生产供应企业再利用，破损包装桶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掏和自然干化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职工生产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等收集装置，送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餐厨垃圾	由专用容器收集后交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		
		隔油池浮渣			
危险废物	熔炼工序	熔炼炉渣	各类危险废物利用防渗包装桶/袋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约20m²，贮存能力约40m³），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熔炼、铸造工序	除尘器收集铝灰			
	机加工工序	切削金属废渣			
	脱脂清洗工序	废脱脂液			
	油水分离机及沉淀池	废油脂及沉渣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			
	成型工序	废液压油			
	原料使用	废含矿物油原料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同时本环评要求本项目所用各类矿物油类原料存放区做好一般防渗的基础上，需在各类矿物油类原料的下方垫托盘，四周设围堰，以保证泄漏物料可得到及时有效收集处理。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拟建厂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落实“三防”措施，并设置泄漏收集沟渠及收集池等风险防范设施，在明显部位设置危废标识，按照规定建立危废转运管理台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施工期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投资到位；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②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③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的规定，完成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24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六、结论

6.1 评价总结论

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6.2 建议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生产场所附近禁止明火，避免发生火灾爆炸风险。

2、各项治污设施要做到操作规范，定期检修，维修管理及时，定期对治污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工作。

3、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落实各项降噪措施；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降低设备运行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4、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增强工人环保意识。建立完善的安全操作制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劳动健康环境。

5、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营运期内，应加强人员和环保设计的管理，保证环保设计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89t/a	/	0.189t/a	+0.189t/a
	VOCs	/	/	/	0.61t/a	/	0.61t/a	+0.61t/a
	油烟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废水	COD	/	/	/	0.062t/a	/	0.062t/a	+0.062t/a
	氨氮	/	/	/	0.0062t/a	/	0.0062t/a	+0.006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铝边角料	/	/	/	30t/a	/	30t/a	+30t/a
	抛光工序除尘系统收集粉尘	/	/	/	6.5t/a	/	6.5t/a	+6.5t/a
	废水性漆包装桶	/	/	/	0.43t/a	/	0.43t/a	+0.43t/a
	废包装袋	/	/	/	1.0t/a	/	1.0t/a	+1.0t/a
	沉淀池沉渣	/	/	/	0.05t/a	/	0.05t/a	+0.05t/a
	员工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餐厨垃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隔油池浮渣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熔炼炉渣	/	/	/	15t/a	/	15t/a	+15t/a
	铸造工序除尘器收集铝灰	/	/	/	2.18t/a	/	2.18t/a	+2.18t/a
	切削金属废渣	/	/	/	3.0t/a	/	3.0t/a	+3.0t/a
	废脱脂液	/	/	/	3.6t/a	/	3.6t/a	+3.6t/a
	废油脂及沉渣	/	/	/	0.5t/a	/	0.5t/a	+0.5t/a
	废过滤棉	/	/	/	0.961t/a	/	0.961t/a	+0.961t/a

	废活性炭	/	/	/	12.15t/a	/	12.15t/a	+12.15t/a
	废润滑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液压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含矿物油包装桶	/	/	/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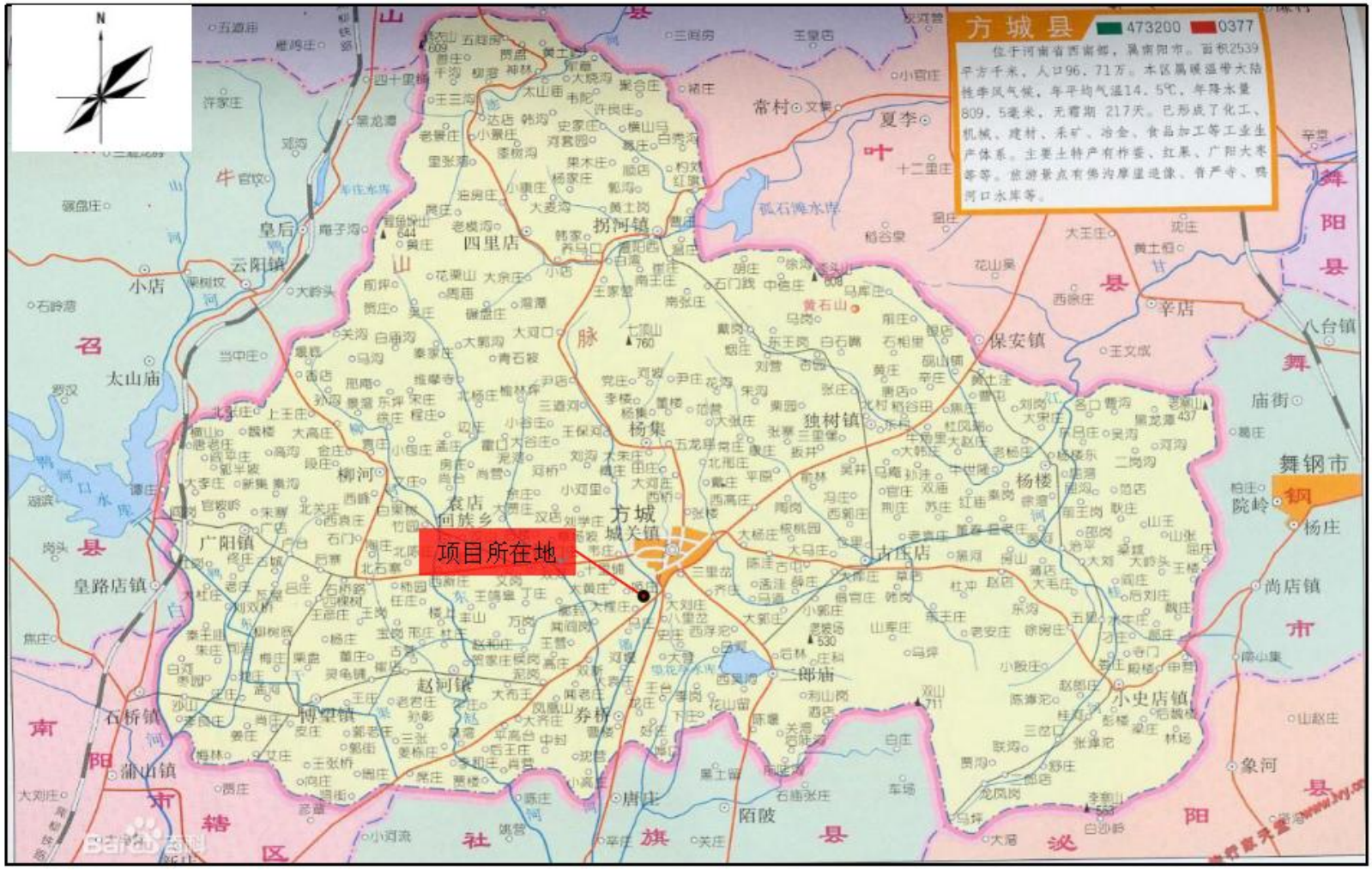
方城县
473200
0377
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属南阳市。面积2539平方千米，人口96.71万。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5℃，年降水量809.5毫米，无霜期217天。已形成了化工、机械、建材、采矿、冶金、食品加工等工业业产体系。主要土特产有柞蚕、红枣、广阳大枣等等。旅游景点有佛沟摩崖造像、普严寺、鸭河口水库等。
项目所在地
方城
城关镇
拐河镇
四里店
独树镇
杨集
保安镇
辛店
古庄店
小史店镇
博望镇
赵河镇
券桥
石桥镇
皇路店镇
广阳镇
柳河
太山庙
小店
皇后
云阳镇
常村
夏李
舞钢市
尚店镇
杨庄
象河
八台镇
庙街
杨楼
院岭
唐庄
陌陂
邢庙
南阳市
社旗县
唐河县
泌阳县
舞阳县
召陵区
召
陵
区
牛
叶
脉
山

附图二　项目厂址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用地规划对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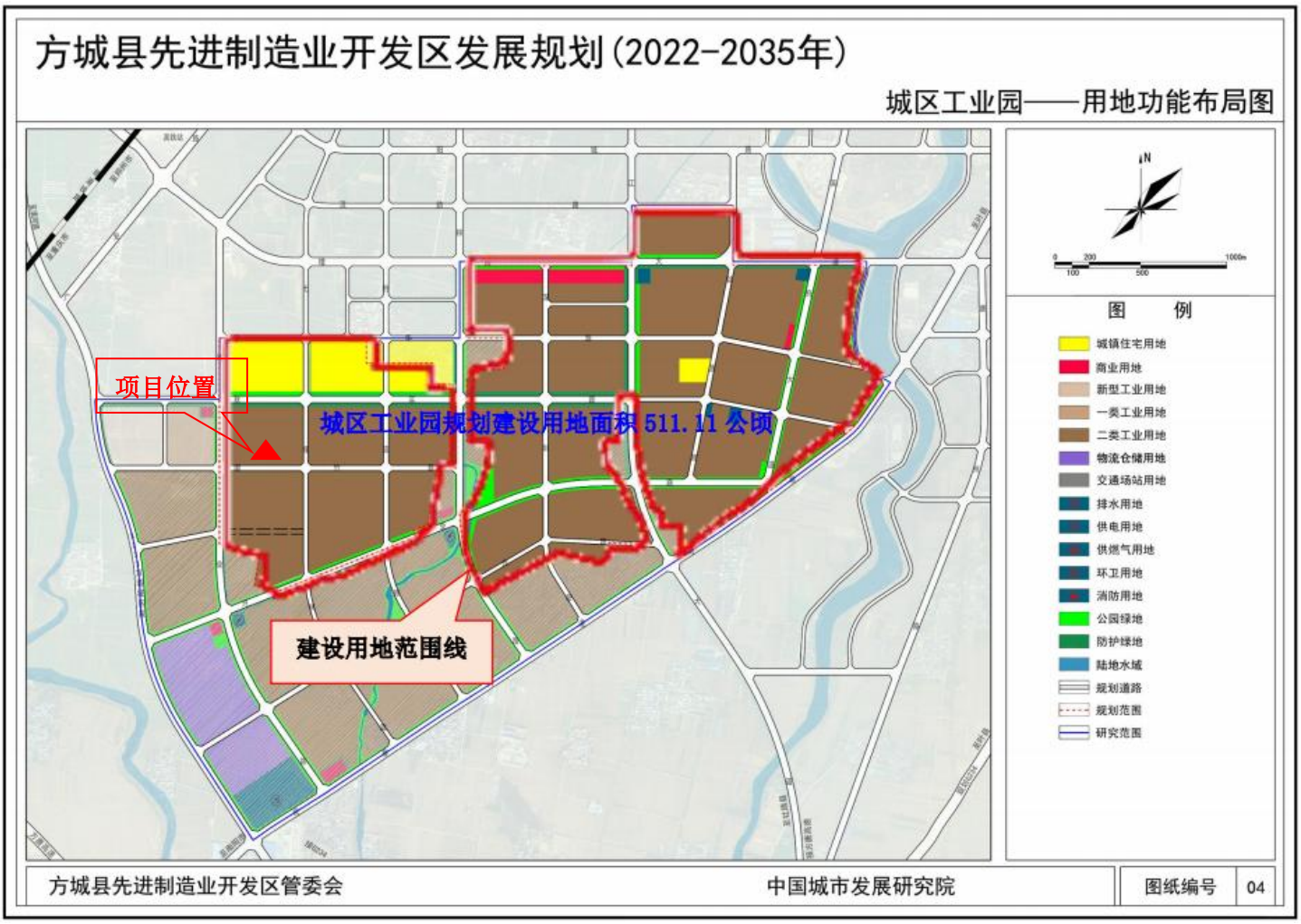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厂址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对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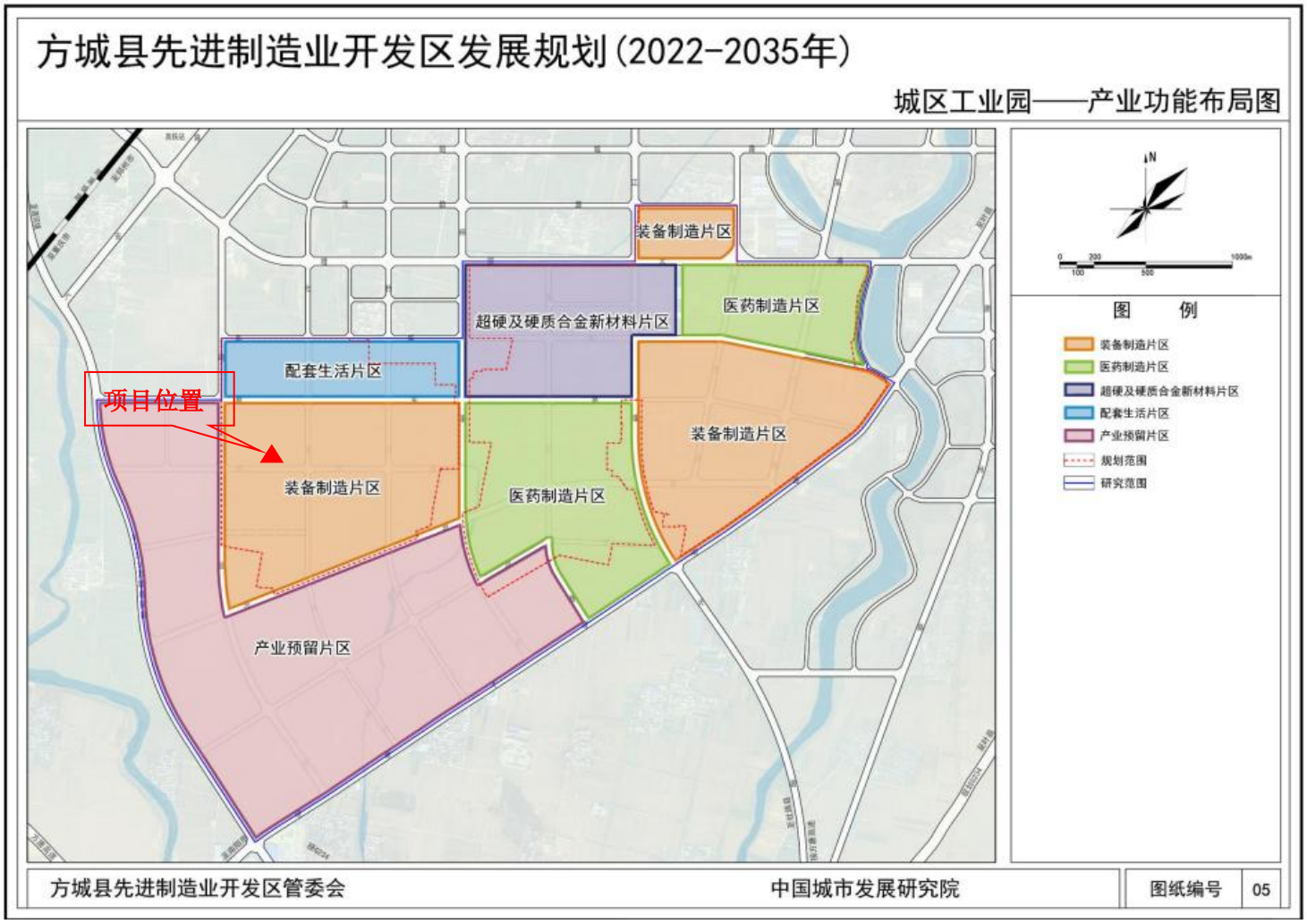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局图

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总平面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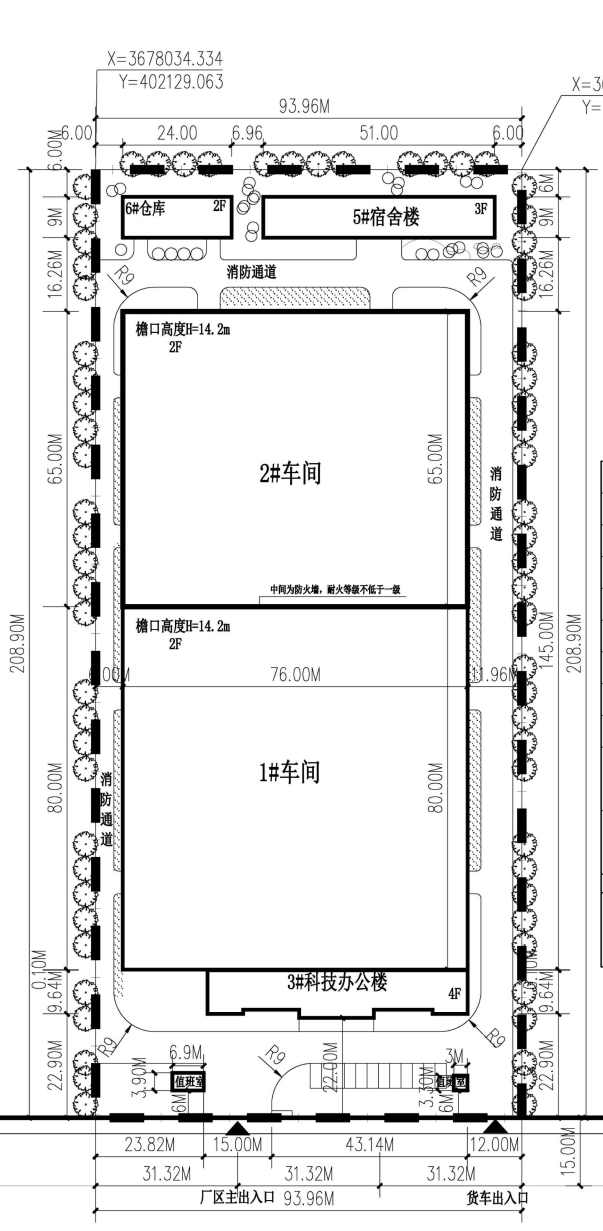

B地块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规划总用地面积	亩	19628.87	约29.4
建筑总占地面积	㎡	12280.76	
总建筑面积	㎡	26081.61	
计容总建筑面积	㎡	37101.61	檐口高度大于8米按照二倍计算面积
容积率	–	1.89	≥0.8且≤3.0
建筑系数	%	62.56	≥40%
绿地率	%	12.5	≥10%且≤2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建设用地面积比例	%	5.32	≤7%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	13.84	≤15%

建筑名称		1#车间	2#车间	3#科技办公楼	5#宿舍楼	6#仓库	值班室A	值班室B
其中	计容总面积	18240㎡	14820㎡	2195.8㎡	1377㎡	432㎡	26.91㎡	9.9㎡
	建筑面积	12160㎡	9880㎡	2195.8㎡	1377㎡	432㎡	26.91㎡	9.9㎡
	建筑檐口高度	14.20㎡	14.20㎡	15.50㎡	11.25㎡	8.1㎡	3.9㎡	3.90㎡
	建筑占地面积	6080㎡	4940㎡	548.95㎡	459㎡	216㎡	26.91㎡	9.9㎡

总平面图 1:1000

南阳理工学院建筑设计院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A241012835						建设单位	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年产500万套新能源电动车减震器项目	
院长	王冉		专业负责	王冉		总平面规划图	设计阶段	方案图
审定	谈志成		校对	史磊			设计编号	2023-08
审核	张雪峰		设计	孙广娜			图号	建施-01
项目负责	王冉		制图	孙广娜			出图日期	2023.08

附图五　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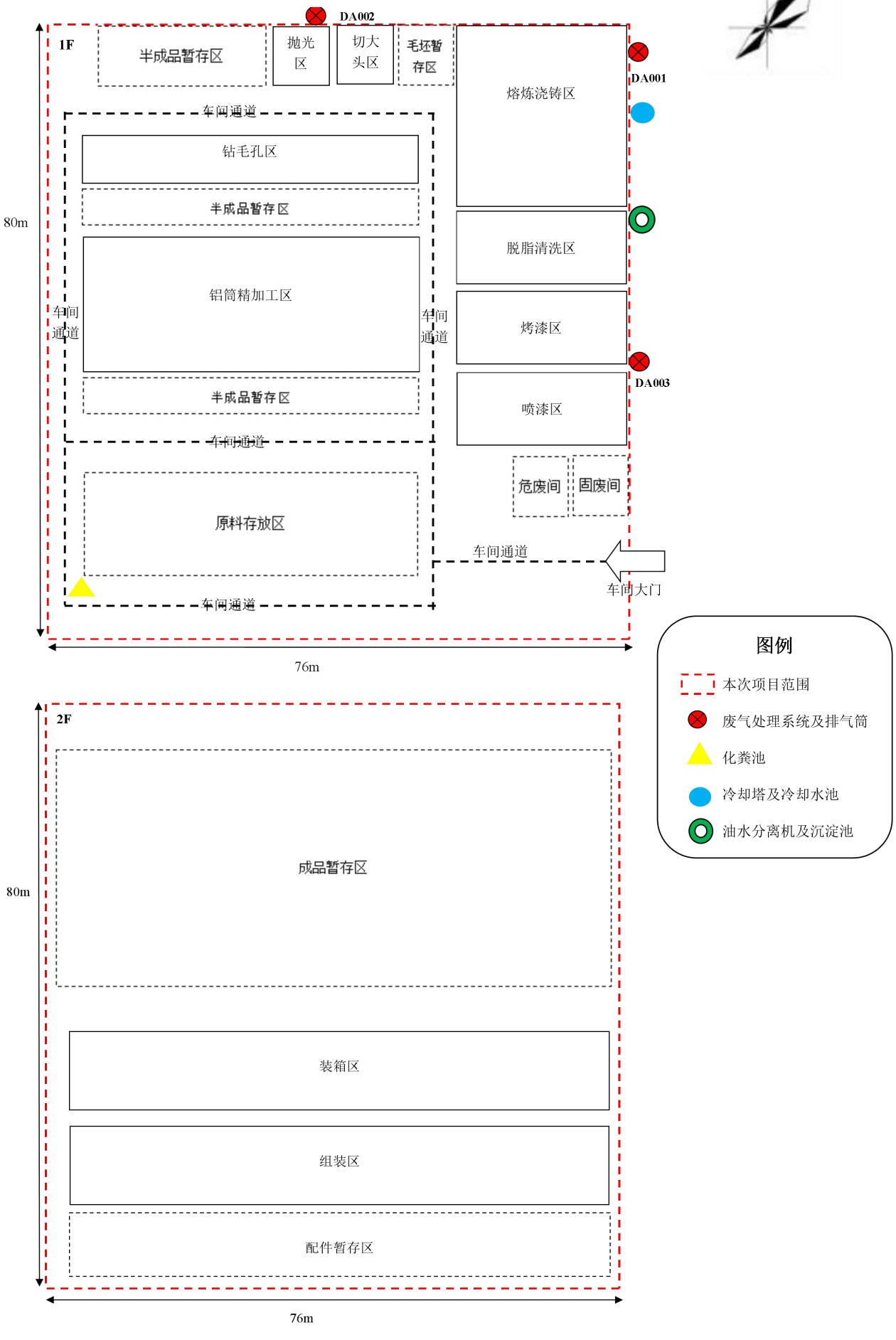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m）	规模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大丁庄	NE	700	52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北李庄	S	510	189 人	
2		金庄	W	792	214 人	

附图七　项目周边现场图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厂区北侧（空地）</td><td>厂区东侧（空地）</td></tr>
<tr><td colspan="2">
本项目厂址</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厂区西侧（空地）</td><td>厂区南侧（闻竹路）</td></tr>
</table>

附图八　项目选址在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中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一：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对 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减震器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予抓紧时间完成。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2024 年 3 月 18 日

附件二：项目确认书

确 认 书

我公司委托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写的 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减震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确认，报告所述内容与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报告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

2024年3月29日

附件三：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3-411322-04-01-831452

项 目 名 称：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减震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322MA44WRYK6E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南阳市方城县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闻竹路

建 设 性 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29.4亩，建筑面积26081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及其他辅助工程。新建年产600万套各类减震器生产线，工艺流程：原材料-铸造-铝筒车床精加工-喷涂-组装-检验-成品。主要设备：熔铝电阻炉、数控机床、车床、减震器组装机等及配套环保设备。

项 目 总 投 资： 6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3月19日

附件四：开发区入驻证明

证　明

兹证明：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减震器项目、南阳百瑞祥实业贸易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金属伞骨架生产线项目、河南艺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高精密轴承钢球项目，符合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同意入驻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特此证明！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0日

附件五：迁建前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方环审[2018]B57号

关于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总量指标核定表已收悉，经方城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联审联批会议审查，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等相关环境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的要求，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恢复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　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和《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排放控制要求。

2、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脱脂后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至县凌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4、固废　固废须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处置、贮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存贮和处置的有关规定执行，厂区设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妥善贮存；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处置和运输单位处置，并在处置转移前登陆河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省、市有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

（五）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报告表》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按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方城县环境保护局

公　章

2019年6月12日

附件六：企业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1322MA44WRYK6E001U

单位名称: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方城县产业集聚区6号

法定代表人:崔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产业集聚区九号标准化厂房中的3#厂房整栋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铸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助动车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2MA44WRYK6E

有效期限：自2020年07月16日至2023年07月1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七：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MA44WRYK6E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铸造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弹簧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方城县产业集聚区6号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八：法人身份证

姓名 崔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2 月 5 日
住址 河南省方城县券桥乡程庄
村武庄２７号附１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2198712053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方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5.07-2040.05.07

承 诺 书

因 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减震器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宜，需要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进行网上公示，在公示过程中会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个人信息，我们共同承诺对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同意进行公示，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河南睿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崔荣

项目负责人（签名）：崔荣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 月 10 日